

贸联电子（常州）有限公司
贸联电子线缆制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贸联电子（常州）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

目录

目录.....	2
1 验收项目概况.....	6
2 验收监测依据.....	7
3 工程建设情况.....	10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0
3.2 建设内容.....	13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主要生产设各.....	15
3.4 水源及水平衡.....	18
3.5 生产工艺.....	19
4 环境保护设施.....	25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25
4.1.1 废水.....	25
4.1.2 废气.....	26
4.1.3 噪声.....	30
4.1.4 固体废物.....	31
4.2 其他环保设施.....	31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31
4.2.2 在线监测装置.....	32
4.2.3 其他设施.....	32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2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建议与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3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33
5.1.1 环评结论.....	33
5.1.2 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议.....	33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3
6 验收执行标准.....	34
6.1 废水排放标准.....	34
6.2 废气排放标准.....	35
6.3 厂界噪声标准.....	36
6.4 固体废弃物参照标准.....	36
6.5 总量控制指标.....	37

7 验收监测内容	37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7
7.1.1 废水	37
7.1.2 废气	37
7.1.3 噪声	38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9
8.1 监测分析方法	39
8.2 监测仪器	40
8.3 人员资质	41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1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1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1
9 验收监测结果	42
9.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42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42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42
附件 1 营业执照	54
附件 2 项目环评批复文件	55
附件 3 排污登记回执	58
附件 4 排水许可证	59
附件 5 验收检测报告	60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

贸联电子（常州）有限公司
贸联电子线缆制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贸联电子（常州）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

1 验收项目概况

贸联电子（常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贸联电子），成立于2016年7月4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公司原名为“莱尼电气线缆（常州）有限公司”，于2013年9月经批准更名为“莱尼电气线缆（中国）有限公司”，后又于2016年7月独立成为“莱尼电气线缆组件（常州）有限公司（为莱尼电气线缆（中国）有限公司名下的分工厂）”，后又于2017年7月经批准由“莱尼电气线缆组件（常州）有限公司”更名为“贸联电子（常州）有限公司。贸联电子共有两个厂区，分别位于新北区长江北路6号（长江路厂区）、新北区汉江路109号（汉江路厂区），其中汉江路厂区主要从事橡胶线的生产，长江路厂区主要从事智能型仪用传感器、仪用接插件、仪用功能材料、汽车电池线束的生产。

长江路厂区项目概况：莱尼电气线缆（常州）有限公司于2004年9月报批了“新建年产智能型仪用传感器1500万条、仪用接插件1500万条、特种电缆仪用功能材料40万公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04年9月10日取得了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批准确定的生产规模为：年产智能型仪用传感器1500万条、仪用接插件1500万条、特种电缆仪用功能材料40万公里。该项目已于2005年3月17日通过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环保竣工验收。

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贸联电子（常州）有限公司拟投资12000万美元，选址常州市新北区吕墅四路以北、吕墅西路以西地块，新建贸联电子线缆制造项目，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为：规划总用地面积64773m²，一期规划总建筑面积85621.08m²，本次项目仅新建一期厂房、生产仓库、原料仓库、食堂、综合楼及警卫室、配电房、发电机房等建筑物，将长江路厂区整厂搬迁，并利用原有注塑机、压接机等设备，并购置端子机、注塑机等先进生产设备，以提升产品质量及生产效率，扩大智能型仪用传感器、仪用接插件、仪用功能材料的产能，并新增产品汽车电池线束；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智能型仪用传感器5000万条、仪用接插件4000万套、仪用功能材料60万千米（千伏及以上（陆上用）干法交联电力电缆制造项目除外）、汽车电池线束30万套的生产能力。

故贸联电子（常州）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委托苏州迈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贸联电子线缆制造项目”，该项目于2020年11月11日取得了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的批复（常新行审环表[2020]302号）。

2023年9月，该项目已实现稳定生产，相关污染治理设施也正常运行，根据建设

项目环境管理要求，建设单位拟对上述项目验收，建设单位先后委托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承担了项目验收监测工作、常州持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承担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常州持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派出技术人员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并结合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及厂方提供的有关资料，编制完成了本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具体概况汇总情况见表1-1。

表1-1 项目具体概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	概况
1	项目名称	贸联电子线缆制造项目
2	建设性质	搬迁
3	建设单位	贸联电子（常州）有限公司
4	建设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吕墅西路65号
5	环评批复	关于贸联电子（常州）有限公司贸联电子线缆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新行审环表[2020]302号）（见附件2）
6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完成时间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为苏州迈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时间为2020年11月
7	环评审批部门、审批时间及文号	环评审批部门为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时间为2020年11月11日，审批文号为常新行审环表[2020]302号
8	项目开工/竣工/调试时间	开工时间为2021年2月，竣工时间为2023年2月，调试时间为2023年5月
9	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	已申领
10	验收工作组织与启动时间	2023年9月
11	项目验收范围与主要内容	贸联电子线缆制造项目
12	现场验收监测时间	2023年9月25日-2023年9月26日

2 验收监测依据

表2-1 验收监测编制依据表

编制依据	具体内容
环保相关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12月24日修订）
	6、《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号，1997年9月）
	7、《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人民政府令[1993]第38号，1993年9月）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实施）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4、《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国家环保总局[2006]114号文）
	5、《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
	6、《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工程批文	关于贸联电子（常州）有限公司贸联电子线缆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新行审环表[2020]302号）（见附件2）
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批文件	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批情况具体见项目环评报告
技术文件	苏州迈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贸联电子（常州）有限公司贸联电子线缆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验收监测报告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2023年9月（见附件5）

经现场踏勘及核实，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对照情况见下表。

表 2-2 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照分析表

文中所列重大变动清单		对照情况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实际选址未发生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工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	本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未发生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文中所列重大变动清单		对照情况
艺	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它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 2#废气处理系统跟环评相比增加了过滤棉，属于污染防治措施强化；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不属于重大变动。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不属于重大变动。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噪声、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环评中未考虑废切削液，本次验收进行补充，并作为危废处置；环评中废过滤棉作为一般固废，本次验收调整为作为危废处置；本次验收根据企业实际情况调整了危废产生量，危废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事故废水暂存能力和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贸联电子（常州）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吕墅西路 65 号，厂区东侧为吕墅西路，隔路为常州新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南侧为吕墅四路，隔路为常州鸿石仓储服务有限公司等企业；西侧为普利司通（常州）汽车配件公司；北侧为华平（常州）智造园等。本项目以一期厂房边界外扩 100 米范围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经核实，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目前无居民点、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将来也不得建设环境敏感点。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9°52'40"、北纬 31°52'11"。该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图 3.1-1，项目周边状况图见图 3.1-2，厂区平面布置图见图 3.1-3。



图 3.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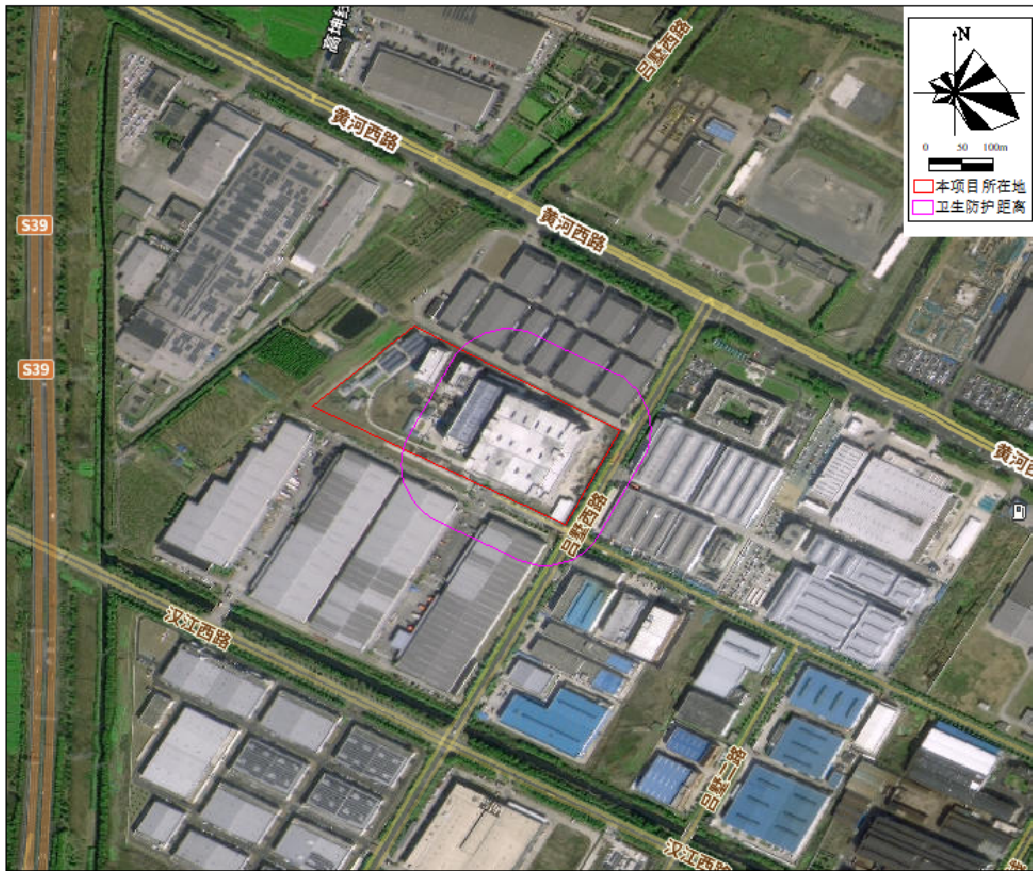


图 3.1-2 项目周边状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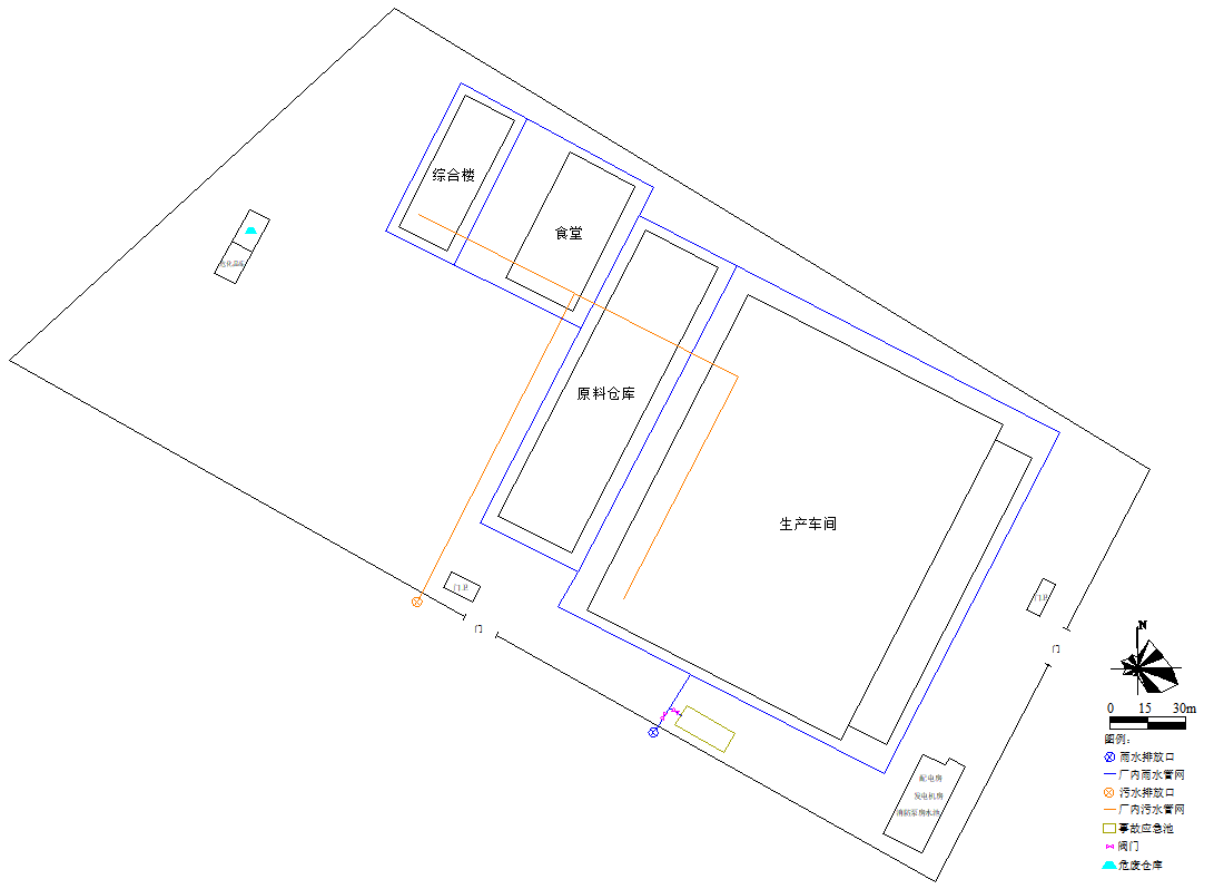


图 3.1-3 厂区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1) 建设项目概况

表 3.2-1 建设项目概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贸联电子线缆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	贸联电子（常州）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Inru Annie Kuo	建设性质	搬迁	
建设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吕墅西路 65 号			
设计生产规模	仪用功能材料 60 万千米/年、仪用接插件 4000 万套/年、智能型仪用传感器 5000 万条/年、汽车电池线束 30 万套/年	实际生产规模	仪用功能材料 60 万千米/年、仪用接插件 4000 万套/年、智能型仪用传感器 5000 万条/年、汽车电池线束 30 万套/年	
设计总投资	12000 万美元	设计环保投资	158 万元	占总投资 0.193%
实际总投资	12000 万美元	实际环保投资	150 万元	占总投资 0.183%
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苏州迈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试运行时间	2023 年 5 月			
废气治理设计及施工单位	江苏亿创信邦机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开工时间	2021 年 2 月	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64773m ²	
工程年开工率	三班制工作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时间 7200 小时，产污工段年生产时间 6700 小时			
劳动定员	劳动定员 3500 人			

(2) 项目产品方案

表 3.2-2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年工作时间	产污工段年生产时间
1	仪用功能材料	60 万千米/年*	60 万千米/年*	7200h	6700h
2	仪用接插件	4000 万套/年	4000 万套/年	7200h	6700h
3	智能型仪用传感器	5000 万条/年	5000 万条/年	7200h	6700h
4	汽车电池线束	30 万套/年	30 万套/年	7200h	6700h

注:*其中 10 万千米/年作为产品外售；50 万千米/年作为智能型仪用传感器、仪用接插件、汽车电池线束的原料。

(3)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等主体工程；原辅材料和成品堆场等贮运工程；供水系统、供电系统、排水系统等公用工程；一般固废暂存场、危险固废仓库等环保工程。具体见表 3.2-3。

表 3.2-3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环评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变更情况	
贮运工程	原辅材料		/	汽车运输，库区贮存	与环评一致	
	产品		/	汽车运输，库区贮存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210786m ³ /a	来自当地市政自来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排水		141750m ³ /a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接管排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供电		2144 万度/年	来自当地市政电网	与环评一致	
	燃料(管道天然气)		9 万立方米/年	来自当地市政天然气管道	与环评一致	
	压缩空气	空压机	334L/S (2 台)	提供空气动力	与环评一致	
			472L/S (1 台)		与环评一致	
		储气罐	15m ³ (2 个)		与环评一致	
			20m ³ (1 个)		与环评一致	
	循环冷却系统	冷却塔	250t/h (2 台)		为注塑机提供循环冷却水	与环评一致
		循环水池	15m ³ (2 个)			与环评一致
消防水池		630m ³	储存消防用水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1#废气处理系统(过滤棉+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000m ³ /h	挤塑废气、印字废气、燃烧废气经各自上方的集气罩收集后送入 1#废气处理系统净化后，尾气由风机引出，最终通过 1 根 25 米高排气筒 (DA001) 集中排放*	与环评一致	
		2#废气处理系统(过滤棉)	30000m ³ /h	注塑废气一分别经注塑机各自挤出出口上方设置的集气罩收集后，统一送入 2#废气处理系统净化后，尾气由风机引出，最终通过 1 根	本项目 2#废气处理系统跟环评相比增加了过滤棉，属于污染防治措施强化	

	+2#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5 米高排气筒 (DA002) 集中排放*	
	3#废气处理系统(过滤棉+3#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00m ³ /h	焊锡废气一、焊锡废气二、点胶废气一、点胶废气二、烘干废气一、烘干废气二、注塑废气二、印字废气二,经设备各自上方的集气罩收集后送入 3#废气处理系统净化后,尾气由风机引出,最终通过 1 根 25 米高排气筒 (DA003) 集中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治理	隔油池	141750m ³ /a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化粪池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堆场	80m ²	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与环评一致
	危险固废仓库	50m ²		与环评一致
噪声防治	消声、减振基础及厂房隔声	降噪 25~30dB(A)	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注: *废气产生工段及对应的污染防治措施配套电力监控设施。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主要生产设备

(1) 工程主要原材料见表 3.3-1

表 3.3-1 工程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产品名称	原辅材料名称	重要组分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相符情况
仪用功能材料	PVC 粒子	聚氯乙烯	5740t	5740t	与环评一致
	PIFE 粒子	四氟乙烯—全氟烷氧基 乙烯基醚共聚物	60t	60t	与环评一致
	铜丝	铜	3937t	3937t	与环评一致

	油墨	甲基乙基酮 95%、乙酸乙酯 5%	0.3t	0.3t	与环评一致
	稀释剂	界面活性剂（磷脂酰丝氨酸） 60%、有机溶剂（乙酸乙酯） 40%	1.2t	1.2t	与环评一致
	滑石粉	滑石粉	2.5t	2.5t	与环评一致
仪用接插件	外壳	塑料	8500t	8500t	与环评一致
	润滑油	矿物油	0.3t	0.3t	与环评一致
智能型仪用传感器	PVC 粒子	聚氯乙烯	1600t	1600t	与环评一致
	端子	塑料件、插片	7438t	7438t	与环评一致
	密封胶	羟基封端硅氧烷 60%、二氧化硅 20%、碳酸钙 10%、氢氧化铝 10%	0.5t	0.5t	与环评一致
	环己酮	环己酮	0.1t	0.1t	与环评一致
	无铅锡丝	锡	6.8t	6.8t	与环评一致
	锡条	锡	0.6t	0.6t	与环评一致
	散热铝片打拨油	矿物油	0.6t	0.6t	与环评一致
	硅油	甲基硅油	0.17t	0.17t	与环评一致
汽车电池线束	PVC 粒子	聚氯乙烯	21t	21t	与环评一致
	端子	塑料件、插片	355t	355t	与环评一致
	无铅锡丝	锡	0.9t	0.9t	与环评一致
	3M 胶水	环氧树脂 94%、烯树脂 5%、炭黑 1%	0.8t	0.8t	与环评一致
	酒精	乙醇 75%、水 25%	0.7t	0.7t	与环评一致
	油墨	甲基乙基酮 95%、乙酸乙酯 5%	0.2t	0.2t	与环评一致

液压油	矿物油	0.85t	0.85t	与环评一致
脱模剂	可涂性硅油30%、乙酸乙酯70%	0.2t	0.2t	与环评一致
天然气	甲烷	9万 m ³ /a	9万 m ³ /a	与环评一致

(2)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3-2

表 3.3-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设备类型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相符情况
生产设备	挤塑线	CV90/80/120	13 条	13 条	与环评一致
	成缆机	3M/4M	8 台	8 台	与环评一致
	注塑机	/	110 台	110 台	与环评一致
	压接机	THB4040	167 台	167 台	与环评一致
	断线机	ISOMART	12 台	12 台	与环评一致
	测试仪	YH801	58 台	58 台	与环评一致
	自动剥线机	TF-3F	35 台	35 台	与环评一致
	框线机	BOQO2000	17 台	17 台	与环评一致
	超声波焊接机	JR-2025	5 台	5 台	与环评一致
	IDC 设备	V7000/V6000	4 台	4 台	与环评一致
	卧式注塑机	MA1200IIS	16 台	16 台	与环评一致
	自动焊锡机	/	4 台	4 台	与环评一致
	焊锡机	WB-TE150W	12 台	12 台	与环评一致
	点胶机	253	39 台	39 台	与环评一致
	烘箱	CS-326	4 台	4 台	与环评一致
	烘胶机	Belo1&2	8 台	8 台	与环评一致
	扁平电缆测试一体机	D44U	60 台	60 台	与环评一致
	三合一端子机	308	2 台	2 台	与环评一致
	四合一端子机	/	2 台	2 台	与环评一致
	旋转流水线	JQ-03	5 条	5 条	与环评一致
	旋转流水线	THB802	3 条	3 条	与环评一致
	三合一端子机	FE-280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CO ₂ 激光机	1.0M*2M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低压成型机	4.8M	3 台	3 台	与环评一致	
立式成型机	SCB-RD30	10 台	10 台	与环评一致	

	计算机裁线机	LPMS1000H	7 台	7 台	与环评一致
	计算机裁线机	9450E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喷码机	KS-200ST	8 台	8 台	与环评一致
试验设备	燃烧试验仪	/	2 台	2 台	与环评一致
	X-ray 测试仪	/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模具维修设备	线切割机	/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铣床	/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磨床	/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车床	/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台锯	/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砂轮机	/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公辅设备	空压机	334L/S	2 台	2 台	与环评一致
		472L/S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储气罐	15m ³	2 个	2 个	与环评一致
		20m ³	1 个	1 个	与环评一致
	冷却塔	250t/h	2 台	2 台	与环评一致
	循环水池	15m ³	2 个	2 个	与环评一致

3.4 水源及水平衡

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全厂用水量为 64429.5m³，则估算全年全厂用水量为 193288m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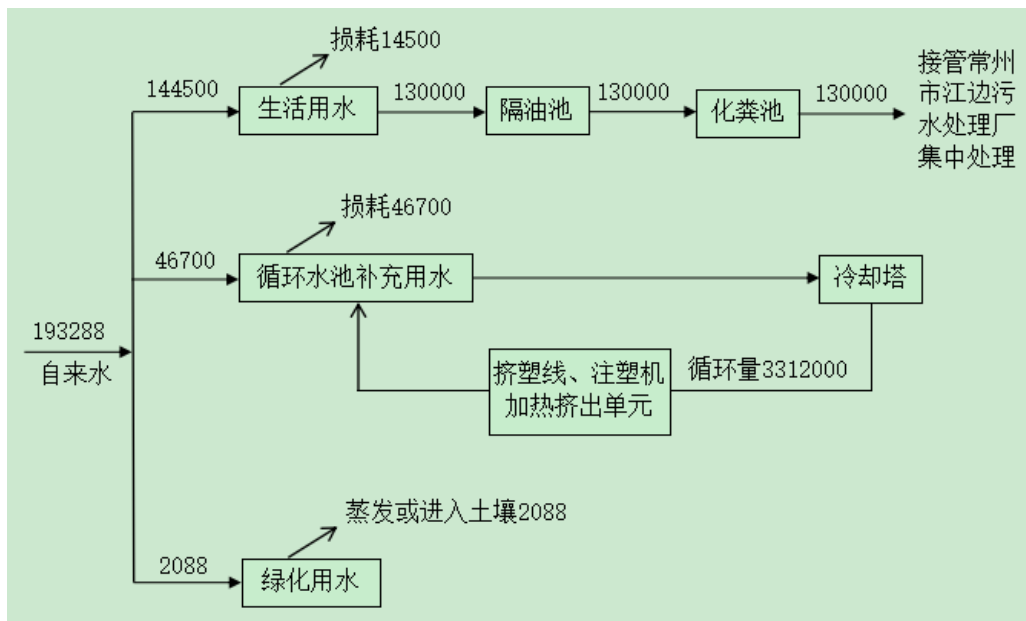


图 3.4-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a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从事智能型仪用传感器、仪用接插件、仪用功能材料、汽车电池线束的生产，主要生产工艺大致相同，主要包括挤塑、成缆、印字、断线、剥线、裁线脱皮、压接、注塑、点胶、焊锡、装配、检验等。

一、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仪用功能材料、智能型仪用传感器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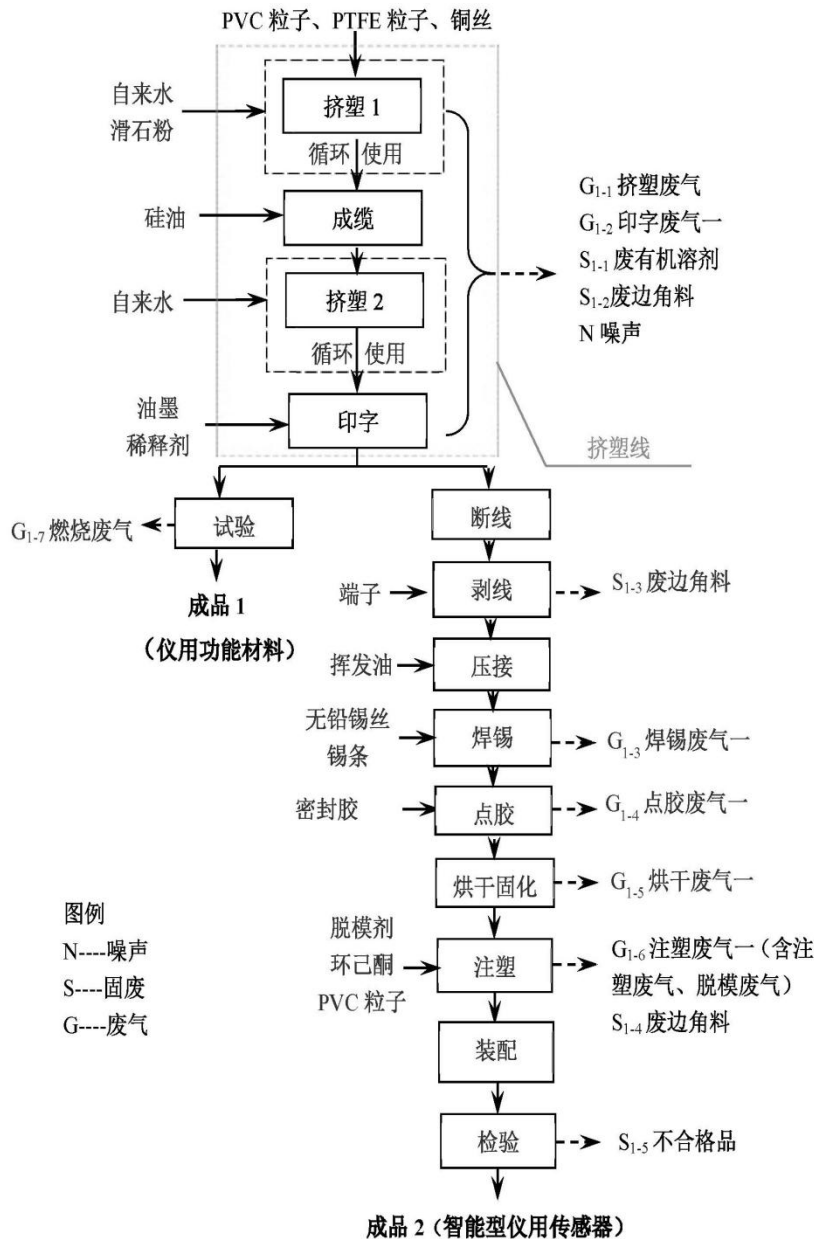


图 3.5-1 仪用功能材料、智能型仪用传感器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①挤塑线:在 1#生产车间布置 13 条挤塑线,挤塑线内包括挤塑 1、挤塑 2、成缆单元、印字单元,各单元具体工作流程如下:

挤塑 1:在挤塑线上使用 PVC 粒子、PTFE 粒子对铜线进行绝缘层的包覆,挤塑 1 完成后得到单芯线。挤塑线采用电加热的方式,温度约为 170℃,使 PVC 粒子软化、熔融,熔融料通过螺杆转动挤出,经过挤塑设备内的模具,使熔融料包覆在铜线上,过程中使用滑石粉作为芯线与护套间的润滑,成型后的工件经循环水隔套冷却后脱模,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排放。本项目挤塑温度未达到 PVC 粒子、PTFE 粒子的热分解温度,塑料粒子在熔融过程中不发生分解,但塑料粒子内少量助剂挥发产生有机废气。

成缆:根据需求,使用成缆机将两根或多根单芯线进行绞合,绞合完成后得到成缆线,绞合过程中使用硅油,主要目的为防止芯线粘连,硅油循环利用,定期补充,不排放。此过程无污染物产生及排放。

挤塑 2:在挤塑线上对成缆线再次进行 PVC 粒子、PTFE 粒子绝缘层的包覆,此工序所用设备、PVC 粒子、PTFE 粒子、工艺温度与前述挤塑工艺均相同,具体操作见前述分析。

印字:使用挤塑线配套的印字设备根据需求在护套线表面进行印字,印字完成后得到护套线,其中 10 万千米护套线作为成品仪用功能材料,剩余 50 万千米护套线将作为原料用于智能型仪用传感器、仪用接插件、汽车电池线束的生产。印字过程需把油墨及稀释剂按 1:1.5 的比例倒入印字设备中混合,印字过程产生有机废气,本项目印字设备需定期使用稀释剂进行清洗,清洗的稀释剂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有少量废有机溶剂产生,主要成分为清洗下来的油墨与稀释剂。

由于挤塑 1、挤塑 2、印字工序均在挤塑线完成,综上所述,挤塑线产生挤塑废气 (G_{1-1})、印字废气 (G_{1-2})、废有机溶剂 (S_{1-1})、废边角料 (S_{1-2}) 及设备噪声 (N)。

②试验:护套线需使用 UD 燃烧仪进行燃烧试验,频率约为 1 周 2 次,每次使用 3 根护套线 (45cm/根),由于使用的原料较少,实验频率较低,故本项目不对燃烧过程中产生的烟尘作定量分析。此过程产生少量燃烧废气 (G_{1-7})。

③断线:根据需求使用断线机将护套线剪断成不同的长度,此过程无污染物产生及

排放。

④剥线压接:将生产好的护套线使用剥线机剥去外层绝缘层，露出铜丝芯线，然后使用压接机将芯线和外购的端子压接在一起，压接过程中在端子上涂少量挥发油（散热铝片打拨油），对端子进行润滑，挥发油（散热铝片打拨油）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排放。此过程有废边角料（S₁₋₃）产生。

④焊锡:2#生产车间布置 12 台焊锡机，对部分工件进行焊锡，焊锡是利用熔点的金属焊料（锡丝、锡条）加热熔化后，渗入并充填各零部件连接处间隙的焊接方法，焊锡过程有焊锡废气一（G₁₋₃）产生。

⑤点胶:2#生产车间布置 35 台点胶机，对部分工件进行点胶，人工使用点胶机将密封胶精确点到需要上胶的地方，点胶机为密闭设备，点胶过程中胶水中可挥发性组分挥发产生点胶废气一（G₁₋₄）。

⑥烘干固化:2#生产车间布置 8 台烘胶机，对点胶完成后的工件进行烘干固化，烘胶机为密闭设备，采用电加热的方式，烘胶温度约为 60℃，此过程有烘干废气一（G₁₋₅）产生。

⑦注塑:2#生产车间布置 107 台注塑机，1#生产车间布置 3 台注塑机，用于将 PVC 粒子注塑成型插头，注塑过程添加环己酮，注塑采用电加热的模式，注塑温度约为 200-300℃，使塑料粒子软化、熔融，熔融料通过螺杆转动挤出，输送至模具中成型，成型后的注塑件经循环水隔套冷却并使用脱模剂后自动脱模，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排放。由于 PVC 粒子分解温度在 270℃以上，本项目注塑温度均未达到塑料粒子的热分解温度，塑料粒子在熔融过程中不发生分解，但塑料粒子内少量助剂挥发、环己酮、脱模剂中有机组分挥发产生有机废气。此过程有注塑废气一（G₁₋₆）、废边角料（S₁₋₄）产生。

⑧装配:人工将塑料外壳套在压接后的端子上进行装配。此过程无污染物产生及排放。

⑨测试:通过测试仪检测插头线是否导通，测试通过后即为成品（智能型仪用传感器）。该工序会产生少量不合格品（S₁₋₅）。

（2）仪用接插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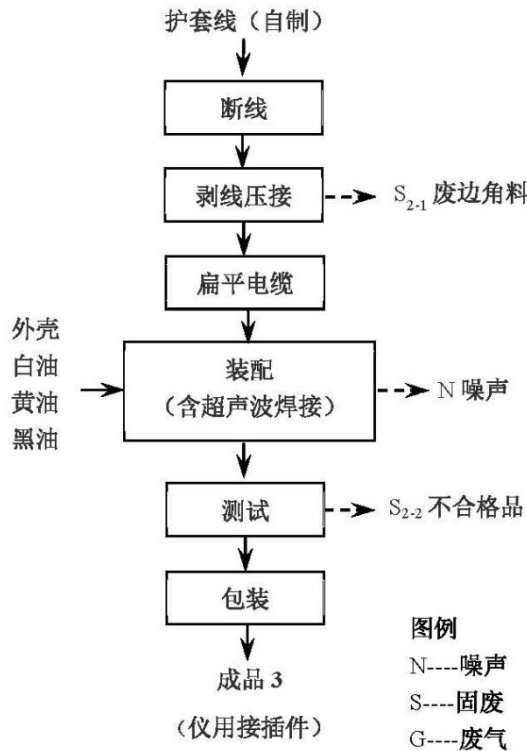


图 3.5-2 仪用接插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①断线:根据需求使用 IDC 自动设备将护套线剪断成不同的长度。此过程无污染物产生及排放。

②剥线压接:将护套线使用 IDC 自动设备剥去外层绝缘层, 露出铜丝芯线, 然后使用压接机将芯线和外购的端子 (插片) 压接在一起。此过程有废边角料 (S_{2-1}) 产生。

③扁平电缆:人工按照图纸将芯线进行绕线和排列, 此过程无污染物产生及排放。

④装配 (含超声波焊接):使用 IDC 设备及超声波焊接机进行装配, 装配过程使用白油、黄油、黑油 (为三种不同颜色的润滑油) 等对工件进行润滑, 润滑油循环使用, 定期添加, 不排放。人工将塑料外壳套在压接后的端子上, 使用超声波焊接机将塑料工件按照要求焊接。超声波焊接机作用于热塑性的塑料接触面时, 会产生每秒几万次的高频振动, 这种达到一定振幅的高频振动, 通过上焊件把超声能量传送到焊区, 由于焊区即两个焊接的交界面处声阻大, 因此会产生局部高温。又由于塑料导热性差, 一时还不能及时散发, 聚集在焊区, 致使两个塑料的接触面迅速熔化, 加上一定压力后, 使其融合成一体。此过程仅有设备噪声 (N) 产生。

⑤测试:通过测试仪检测产品是否导通, 测试通过后即为成品 (仪用接插件), 该

工序会产生少量不合格品 (S₂₋₂)。

(3) 汽车电池线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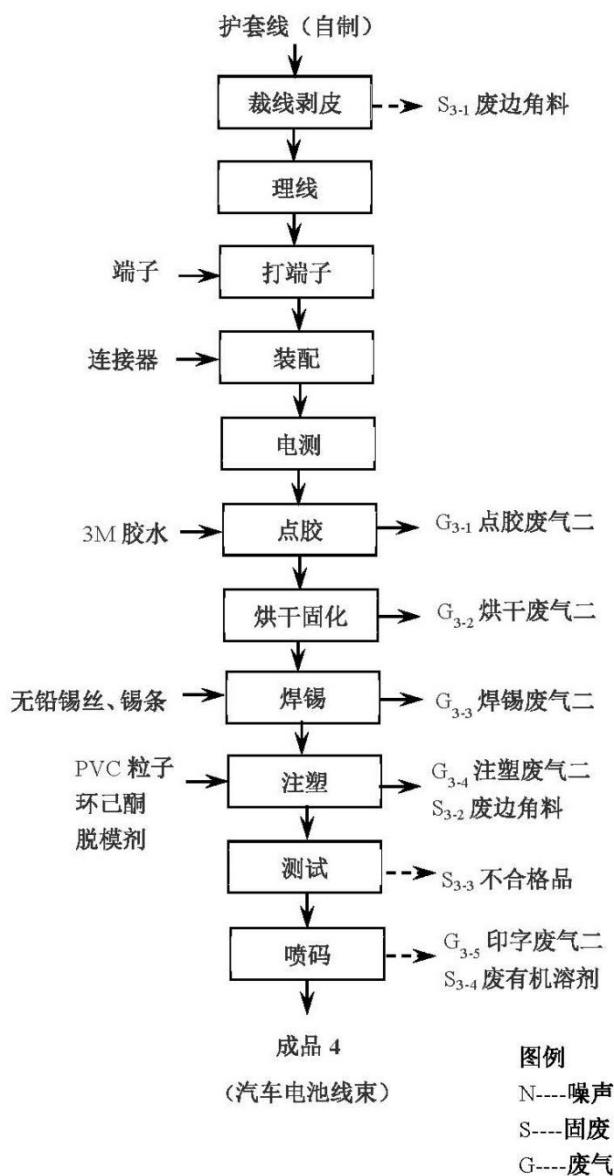


图 3.5-3 汽车电池线束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①裁线剥皮:根据需求使用计算机裁线机将护套线裁剪成不同的长度,使用激光机将护套线外层绝缘层剥去,此过程有废边角料 (S₃₋₁) 产生。

②理线:人工按要求将护套线进行排列整理,此过程无污染物产生及排放。

③打端子:将剥去绝缘层的芯线和外购的端子铆压在一起,此过程无污染物产生及排放。

④装配:使用装配设备将连接器与护套线组装在一起,此工序无污染物产生及排放。

⑤电测:对线束进行带电检测,测试其是否满足要求。此过程无污染物产生及排放。

⑥点胶:4#生产车间布置 4 台点胶机,人工使用点胶机将 3M 胶水精确点到需要上胶的地方,点胶机为密闭设备,点胶过程中胶水中的部分可挥发性成分挥发产生点胶废气二 (G₃₋₁)。

⑦烘干固化:4#生产车间布置 4 台烘箱,用于点胶完成后烘干,烘胶机采用电加热的方式,温度约为 60℃,烘干过程胶水中部分可挥发成分挥发产生烘干废气二 (G₃₋₂)。

⑧焊锡:4#生产车间设置 4 台自动焊锡机,使用焊锡机对需要加工的部位进行焊接,焊锡是利用熔点的金属焊料(锡丝)加热融化后,渗入并充填各零部件连接处间隙的焊接方法,焊锡过程有焊锡废气二 (G₃₋₃) 产生。

⑨注塑:4#生产车间布置 3 台低压成型机、10 台立式成型机、16 台卧式注塑机,将塑料粒子注塑成型,注塑过程添加环己酮,注塑采用电加热的模式,注塑温度约为 200-300℃,使塑料粒子软化、熔融,熔融料通过螺杆转动挤出,输送至模具中成型,成型后的注塑件经循环水隔套冷却后自动脱模,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排放。由于 PVC 粒子分解温度在 270℃以上,本项目注塑温度均未达到塑料粒子的热分解温度,塑料粒子在熔融过程中不发生分解,但塑料粒子内少量助剂挥发、环己酮、脱模剂中有机组分挥发产生注塑废气二 (G₃₋₄)、塑料边角料 (S₃₋₂)。

⑩测试:通过测试仪检测线束是否导通,测试通过后即为成品(汽车电池线束)。该工序会产生少量不合格品 (S₃₋₃)。

⑪喷码:使用喷码机根据需求在汽车电池线束表面进行喷码,喷码完成后得到成品汽车电池线束。喷码过程需把油墨及稀释剂按 1:1.5 的比例倒入喷码机中混合,喷码过程油墨及稀释剂中有机挥发成分挥发产生印字废气二 (G₃₋₅),本项目喷码机需定期使用稀释剂进行清洗,清洗的稀释剂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有少量废有机溶剂 (S₃₋₄) 产生。

二、原料使用、设备保养

本项目油墨、稀释剂、脱模剂、密封胶、3M 胶水、液压油、白油、黄油、黑油(为三种不同颜色的润滑油)、挥发油(散热铝片打拔油)、硅油等原材料使用过程中产生废包装容器 (S₄₋₆); 本项目注塑机维修保养过程需添加液压油,液压油定期更换产生

废液压油（S_{4.7}），工人使用纱布手套产生废含油抹布手套（S_{4.8}）。

三、模具维修

本项目设置线切割机、铣床、磨床、车床、台锯、砂轮机等维修设备，仅对本项目注塑用模具进行打磨等简单的维修活动。线切割机是利用连续运动的电极丝对工件进行脉冲火花放电蚀除金属、切割成型；磨床是工件为工作台带动平移运动，砂轮沿与工件运动方向成一定角度的方向平移，运动合成的结果是在工件上切削出一个平面。模具维修过程中需使用乳化液冷却、润滑加工面，乳化液循环使用，不排放。模具维修过程有设备维修过程中产生废含油抹布手套（S_{4.8}）及设备噪声（N）产生。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1、废水

（1）循环冷却水

本项目挤塑、注塑成型工段采用冷却水间接冷却，车间外设 2 台冷却塔，循环水量为 250m³/h，为挤塑线、注塑机提供循环冷却水。由于在循环冷却过程中存在一定量的消耗，需对其补水，本项目单台冷却塔补充水量为 3.525m³/h，年运行时间按 7200 小时计（一天 24 小时，一年运行 300 天），则单台冷却塔补充水量为 25380m³/a，2 台冷却塔补充水量共为 50760m³/a。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绿化用水

建设项目绿化率≤13%，面积约为 8420m²，绿化用水定额参照《常州市工业和城市生活用水定额》中“绿化浇水:1.5L/m²·d”，考虑节约用水，确定绿化用水定额为 1.0L/m²·d，则绿化用水量约 2526t/a。

（3）生活污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废水仅为员工生活污水。根据《常州市工业和城市生活用水定额》，人均生活用水量为 120L/d~150L/d，本项目人均生活用水量以 150L/d 计，本项目职工定员 3500 人，年工作 300 天，则员工生活用水量约 157500m³/a，产污系数取 0.9，则员工生活污水量约 141750m³/a。其中主要污染物为：COD400mg/L、SS250mg/L、动植物油 160mg/L、氨氮 30mg/L、总磷 5mg/L。员工生活污水经厂区隔油

池、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具体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4.1-1。

表 4.1-1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来源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名称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141750	pH	生活污水接管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
		COD	
		SS	
		NH ₃ -N	
		TP	
		动植物油	

4.1.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①DA001 排气筒（挤塑废气（G₁₋₁）、印字废气（G₁₋₂）、燃烧废气（G₁₋₇））

◆挤塑废气（G₁₋₁）

迁建项目建成后全厂共 13 条挤塑线，均布置于 1#生产车间，仪用功能材料生产工艺中挤塑 1（单芯线）、挤塑 2（护套线）工序产生有机废气，废气中污染物主要为塑料粒子中少量助剂挥发，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我国《塑料加工手册》及美国国家环保局编写的《工业污染源调查与研究》等资料，挤塑工序有机废气产生量在原料量 0.01%~0.04%，本项目按平均值 0.025%计，挤塑过程所使用的原料为 PVC 粒子 5740t/a、PTFE 粒子 60t/a，则挤塑过程产生非甲烷总烃为 1.45t/a。

◆印字废气一（G₁₋₂）

在 1#生产车间内使用挤塑线配套的印字设备在护套线表面进行印字，印字过程油器、稀释剂中少量可挥发性组分挥发产生非甲烷总烃，油墨中可挥发性组分约为 95%，稀释剂中可挥发性组分约为 40%，本项目油墨、稀释剂用量分别为 0.3t/a、0.7t/a，则印字过程产生非甲烷总烃约为 0.565t/a。

◆燃烧废气（G₁₋₇）

本项目设 2 台 UD 燃烧仪，用于护套线阻燃实验，实验频率约为每周 2 次，每次使用护套线约 3 根(45cm/根)，由于使用的线缆数量极少，实验频率较低，燃烧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极少，可忽略不计，故本项目仅对燃烧废气作定性分析，不做定量分析。

本项目挤塑线、UD 燃烧仪均设置于 1#生产车间，建设单位拟将挤塑、印字、燃烧实验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及颗粒物使用集气罩收集后送入 1#废气处理系统（过滤棉+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由风机引出（设计风量为 15000m³/h），最终通过 1 根 25 米高的 DA001 排气筒集中排放，废气捕集效率按 90%计，挤塑线工作时长按 7200h/a(24h/d)计，从而确定 DA001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的产生源强为 1.81t/a、0.25kg/h、16.8mg/m³。经调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按 90%计（一级活性炭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约为 70%），则 DA001 排气筒尾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源强为 0.18t/a、0.025kg/h、1.68mg/m³。

②DA002 排气筒（注塑废气一（G₁₋₆））

◆注塑废气一（（G₁₋₆）含注塑废气、脱模废气）

本项目在 2#生产车间设 81 台注塑机、1#生产车间设 3 台注塑机，均用于智能型仪用传感器的生产，注塑过程塑料粒子内少量助剂挥发产生注塑废气。根据我国《塑料加工手册》及美国国家环保局编写的《工业污染源调查与研究》等资料，注塑工序有机废气产生量在原料量 0.01%~0.04%，本项目按平均 0.025%计。根据企业提供数据，智能型仪用传感器生产过程所使用的 PVC 塑料粒子原料总用量为 1600t/a，其中约 60t/a 塑料粒子在 1#生产车间注塑加工，则 1#生产车间产生非甲烷总烃为 0.015t/a；1540t/a 塑料粒子在 2#生产车间注塑加工，则 2#生产车间产生非甲烷总烃为 0.385t/a。本项目注塑过程中添加环己酮，脱模过程中使用脱模剂，脱模剂使用量为 0.19t/a，可挥发性组分为 70%，则脱模剂中有机挥发组分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约为 0.13t/a；环己酮按全部挥发计，则环己酮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约为 0.1t/a。

因此，智能型仪用传感器生产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共为 0.63t/a。

本项目注塑过程产生的注塑废气一分别经注塑机各自挤出口上方设置的集气罩收集后，统一送入 1 套 2#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尾气由风机引出（设计风量 30000m³/h），最终通过 1 根 25 米高排气筒（DA002）集中排放，本项目注塑作业时间按每天 24 小时（7200h/a）计，同时考虑到集气罩无法做到 100%收集，废气的捕集效率以 90%计，则注塑废气中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产生源强为 0.567t/a、0.08kg/h、2.67mg/m³。经调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约为 90%（其中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的去除效率约为 70%），则 DA002 排气筒尾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源强为 0.057t/a、0.008kg/h、0.27mg/m³。

③DA003 排气筒（焊锡废气一（G₁₋₃）、焊锡废气二（G₃₋₃）、点胶废气一（G₁₋₄）、点胶废气二（G₃₋₁）、烘干废气一（G₁₋₅）、烘干废气二（G₃₋₂）、注塑废气二（G₃₋₄）、印字废气二（G₃₋₅））

◆焊锡废气一（G₁₋₃）、焊锡废气二（G₃₋₃）

本项目共设 12 台焊锡机，设置于 2#生产车间，用于智能型仪用传感器的生产；4 台自动焊锡机，设置于 4#生产车间，用于汽车电池线束的生产。焊锡过程中产生焊锡废气，主要污染物以锡及其化合物计，根据原有项目核算，焊锡废气产生量按无铅锡丝用量的 0.7%计，根据企业提供数据，2#生产车间智能型仪用传感器生产过程使用锡丝的量 6.8t/a，则焊锡废气一中锡及其化合物的产生量约为 0.05t/a；4#生产车间汽车电池线束生产过程使用锡丝的量 0.9t/a，则焊锡废气二中锡及其化合物的产生量约为 0.006t/a。

本项目焊锡过程产生锡及其化合物共约为 0.056t/a。

◆点胶废气一（G₁₋₄）、烘干废气一（G₁₋₅）

本项目在 2#生产车间设置 35 台点胶机、8 台烘胶机，用于智能型仪用传感器的生产，点胶过程使用密封胶，主要成分包括二氧化硅、碳酸钙、氢氧化铝等固体组分，羟基封端硅氧烷等有机溶剂组分，因此，点胶、烘干过程产生点胶废气一、烘干废气一，主要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考虑胶水中有机组分在点胶、烘干过程中完全挥发（约 80%在点胶单元挥发、20%有机组分在烘干单元挥发），则 2#生产车间点胶、烘干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3t/a。

◆点胶废气二（G₃₋₁）、烘干废气二（G₃₋₂）

本项目在 4#生产车间布置 4 台点胶机、4 台烘箱，用于汽车电池线束的生产，点胶过程使用 3M 胶水，主要成分包括环氧树脂炭黑等固体组分，烃树脂等有机溶剂组分，因此，点胶、烘干过程产生点胶废气二、烘干废气二，主要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考虑胶水中有机组分在点胶、烘干过程中完全挥发（约 80%在点胶单元挥发、20%有机组分在烘干单元挥发）。本项目 3M 胶水年用量为 0.8t/a，则 4 楼点胶、烘干过程产生非甲烷总烃 0.08t/a。

本项目点胶及烘干共产生非甲烷总烃约为 0.38t/a。

◆注塑废气二（G₃₋₄）

本项目于 4#生产车间布置 3 台低压成型机、10 台立式成型机、16 台卧式注塑机，用于汽车电池线束的生产，注塑过程塑料粒子内少量助剂挥发、脱模剂中有机组分挥发

产生注塑废气二。根据我国《塑料加工手册》及美国国家环保局编写的《工业污染源调查与研究》等资料，注塑工序有机废气产生量在原料量 0.01%~0.04%，本项目按平均 0.025%计。根据企业提供数据，汽车电池线束生产过程所使用的 PVC 塑料粒子原料用量为 21t/a，则塑料粒子注塑过程产生非甲烷总烃 0.005t/a；脱模剂使用量为 0.01t/a，有机组分 70%按全部挥发计算，脱模剂中有机组分挥发产生非甲烷总烃 0.007t/a。因此，生产车间 4 楼产生注塑过程共产生非甲烷总烃 0.012t/a。

◆印字废气二（G₃₋₅）

4#生产车间内使用喷码机根据需求在汽车电池线束表面进行喷码，喷码过程油墨及稀释剂中有机挥发成分挥发产生非甲烷总烃，油墨中可挥发性组分约为 95%，稀释剂中可挥发性组分约为 40%，本项目喷码油墨、稀释剂用量分别为 0.2t/a、0.5t/a，则印字过程产生非甲烷总烃约为 0.39t/a。

注塑、点胶、烘干、喷码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焊锡过程中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经集气罩收集后合并为一股废气送入 1 套“过滤棉+3#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尾气由风机引出（设计风量 9000m³/h），最终通过 1 根 25 米高排气筒（DA003）集中排放，本项目注塑、点胶、焊锡作业时间均按每天 24 小时（7200h/a）计，同时考虑到集气罩无法做到 100%收集，废气的捕集效率以 90%计，则 DA003 排气筒中有组织排放的产生源强为锡及其化合物 0.05t/a、0.007kg/h、0.77mg/m³；非甲烷总烃 0.71t/a、0.1kg/h、11.1mg/m³。

经调查，过滤棉对锡及其化合物的去除效率约为 90%，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约为 90%（其中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的去除效率约为 70%），则 DA003 排气筒尾气中废气的排放源强为锡及其化合物 0.005t/a、0.0007kg/h、0.078mg/m³；非甲烷总烃 0.071t/a、0.01kg/h、1.11mg/m³。

④食堂油烟

根据调查，常州市人均食用油用量约 10kg/a，本项目职工定员 3500 人，则食用油用量约 35t/a，油烟产生量按耗油量的 4%计，则人均产生量为 0.4kg/a，则食堂油烟产生量约 1.4t/a，产生浓度约为 4.0mg/m³，建设单位对油烟采用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净化后，通过排烟管集中排放，油烟净化器设计净化效率不小于 85%，则油烟废气量约为 35000 万 Nm³/a，油烟年排放量为 0.21t/a，排放浓度约为 0.6mg/m³。

具体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4.1-2。

表 4.1-2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污染源编号	污染源工序	污染物名称	排放模式	治理措施	排气筒高度
◎1#	挤塑线（13条）、UD 燃烧仪（2台）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1#废气处理装置（过滤棉+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套））	25m
◎2#	注塑机（84台）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2#废气处理装置（2#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套））	25m
◎3#	焊锡机(12台)、自动焊锡机(4台)、点胶机(39台)、低压成型机(3台)、立式成型机(10台)、卧式注塑机(16台)、喷码机(8台)	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	有组织排放	过滤棉+3#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套）	25m
食堂排气筒	食堂油烟	油烟	有组织排放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4m
O1# O2# O3# O4#	挤塑线（13条）、UD 燃烧仪（2台）、注塑机（84台）、焊锡机(12台)、自动焊锡机(4台)、点胶机(39台)、低压成型机(3台)、立式成型机(10台)、卧式注塑机(16台)、喷码机(8台)	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	无组织排放	车间通风	—

4.1.3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

项目主要通过隔声减振、采用低噪设备进行生产、合理布置车间布局等措施减少噪声排放。

具体噪声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4.1-3。

表 4.1-3 噪声排放及防治措施

噪声源	位置	数量	防治措施	降噪效果
挤塑线	一期厂房	13 条	合理布局+消声、减振+厂房隔声	30dB(A)
断线机		12 台		
超声波焊接机		5 台		
压接机		167 台		
自动剥线机		35 台		
空压机	一期厂房顶层	3 台	合理布局+消声、减振	25dB(A)
冷却塔		2 台		
风机		3 台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如下：

表 4.1-4 固体废物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挤塑、注塑、剥线压接、裁线脱皮	固态	61	/	11.36	11.36	外售综合利用
2	不合格品		测试	固态	61、82	/	37.11	37.11	
3	废过滤棉	危险固废	过滤棉装置定期更换	固态	HW49	900-041-49	0.05	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废有机溶剂		印字设备清洗	液态	HW06	900-404-06	2.15	1	
5	废活性炭		活性炭吸附装置定期更换	固态	HW49	900-039-49	12.5	7	
6	废包装容器		原料使用	固态	HW49	900-041-49	1	2.5	
7	废切削液		生产	液态	HW09	900-006-09	/	1	
8	废液压油		设备维修	液态	HW08	900-217-08	0.5	1	
9	废含油抹布手套			固态	HW49	900-041-49	0.1	0.1	
10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办公、生活	半固态	99	/	630	630

注：环评中未考虑废切削液，本次验收进行补充，并作为危废处置；环评中废过滤棉作为一般固废，本次验收调整为作为危废处置；本次验收根据企业实际情况调整了危废产生量，危废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建设了一般固废堆场和危险固废仓库，对一般固废及危险固废全部入库，并设置防泄漏措施。车间内配备了灭火器等应急物品并配备管理人员从事环保管理，已建立环保管理规章制度。

4.2.2 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环评批复中无在线监测相关要求。

4.2.3 其他设施

项目按照国家生态环境部要求规范了排污口建设，并设置了各类排污口标识。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2000 万美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0.183%，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4.3-1。

表 4.3-1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表

项目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人民币）	效果	落实情况
废气	1#废气处理装置（过滤棉+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套））；2#废气处理装置（2#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套））；过滤棉+3#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套）	68	废气达标排放	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达标排放；雨污分流	50	生活污水达标排放；雨污分流；满足常规监测需要，及时了解排污情况	落实
噪声	合理布局+消声、减振+厂房隔声	5	厂界达标	已落实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危险固废仓库，仓库固废分类处置	8	处理、利用及处置率100%，不直接排向外部环境	已落实
环境管理	设置环境管理部门	5	环境日常管理	已落实
绿化	厂区绿化	12	美化环境，阻挡灰尘，吸收大气污染物，隔声	已落实
排污口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2	规范化建设	已落实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建议与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评结论

表 5.1-1 环评结论摘录

主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废气	<p>本项目挤塑废气、印字废气一、燃烧废气经各自上方的集气罩收集后送入 1# 废气处理系统（过滤棉+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尾气由风机引出，最终通过 1 根 25 米高排气筒（DA001）集中排放；注塑废气一分别经注塑机各自挤出口上方设置的集气罩收集后，统一送入 2# 废气处理系统（2#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尾气由风机引出，最终通过 1 根 25 米高排气筒（DA002）集中排放；焊锡废气一、焊锡废气二、点胶废气一、点胶废气二、烘干废气一、烘干废气二、注塑废气二、印字废气二，经设备各自上方的集气罩收集后送入 3# 废气处理系统（过滤棉+3#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尾气由风机引出，最终通过 1 根 25 米高排气筒（DA003）集中排放。可确保有组织排放有机废气、锡及其化合物达标排放。本项目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及锡及其化合物无组织排放于生产车间内，可确保厂界达标排放。</p> <p>本项目对油烟采用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净化后，通过排烟管集中排放，油烟净化器设计净化效率不小于 85%，可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相关标准限值。</p>
	废水	<p>厂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就近排入地表水体。</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排放；生活污水 141750m³/a 经厂区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要求后，接管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至长江。</p>
	噪声	<p>本项目营运期高噪声设备经合理布局、消声、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治理后，可使本项目各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p>
	固废	<p>各类固废均合理处置，处置率 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不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p>
总结论	<p>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及法律法规，选址合理，工艺成熟，废气拟采取合理有效的措施收集治理；生活污水利用厂区化粪池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噪声可达标排放；固废均能得到合理处置，总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建设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下降。因此，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对策、措施及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本项目在该地建设是可行的。</p>	

5.1.2 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议

- 1、加强管理及设备维护，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环保意识；
- 2、建设单位应根据环评要求切实落实相应环保措施，保证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见表 5.2-1。

表 5.2-1 环评批复摘录

环评批复及要求	实际情况	相符情况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施工废水排入污水管网，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施工废水排入污水管网，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相符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标准。	已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标准。	相符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措施，项目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了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了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措施，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相符
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废，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其处置应按照当前危险废物环保管理规定执行，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严格做好危废堆放场所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按危废转移联单管理制度要求，转移过程须按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经批准同意后方可实施转移。	已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了各类固废，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了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其处置按照当前危险废物环保管理规定执行，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严格做好危废堆放场所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按危废转移联单管理制度要求，转移过程须按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经批准同意后方可实施转移。	相符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了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相符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经厂区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排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控制标准具体见表 6.1-1。

表 6.1-1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浓度限值 (mg/L)
项目厂 排口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pH	无量纲	6.5~9.5
				COD	mg/L	500
				SS	mg/L	400
				NH ₃ -N	mg/L	45
				TP	mg/L	8
				动植物油	mg/L	100

6.2 废气排放标准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标准,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具体见表 6.2-1。

表 6.2-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锡及其化合物	8.5	25	1.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标准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mg/m ³)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的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5 标准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所有合成树脂 (有机硅树脂除外)		

注: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附录 B 中内插法计算得出。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厂界锡及其化合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非甲烷总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标准。具体见下表 6.2-2。

表 6.2-2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锡及其化合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2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标准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9 标准	
污染物名称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NMHC (VOCs)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附录 A 标准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 食堂油烟

本项目设职工食堂 1 座，食堂厨房基准灶头 24 个，属“大型”规模。油烟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具体见表 6.2-3。

规模	大型
基准灶头数	≥6
对应灶头总功率 (10 ⁸ J/h)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 (m ²)	≥6.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85

6.3 厂界噪声标准

营运期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具体见表 6.3-1。

表 6.3-1 噪声排放标准

时段	昼间	夜间
3 类区标准值 (dB(A))	65	55

6.4 固体废弃物参照标准

固体废弃物属性判定依据参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

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6.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环评报告，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见表 6.5-1。

表 6.5-1 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环评报告量 (t/a)
废气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308
		锡及其化合物	≤0.005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41750
		COD	≤56.7
		SS	≤35.44
		NH ₃ -N	≤4.253
		TP	≤0.709
		动植物油	≤9.072
固废		一般固废	0
		危险固废	0
		生活垃圾	0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7.1-1。

表 7.1-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水接管口	污水接管口	pH、COD、SS、NH ₃ -N、TP、动植物油	连续 2 天 每天 4 次

7.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1-2。

表 7.1-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气来源	监测断面	监测项目	排气筒	监测频次
挤塑线(13条)、 UD 燃烧仪(2 台)	DA001	非甲烷总烃进出口浓度	25m	连续2天 每天3次
注塑机(84台)	DA002	非甲烷总烃进出口浓度	25m	连续2天 每天3次
焊锡机(12台)、 自动焊锡机(4 台)、点胶机(39 台)、低压成型机 (3台)、立式成型 机(10台)、卧式 注塑机(16台)、 喷码机(8台)	DA003	非甲烷总烃进出口浓度；锡 及其化合物进出口浓度	25m	连续2天 每天3次
食堂油烟	食堂排气筒	油烟出口浓度	4m	连续2天 每天3次
无组织排放废气	上风向一个点O1#、下风 向3个点(O2#~O4#)	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 浓度	—	连续2天 每天3次

注：因本项目食堂不具备油烟的有组织进口采样条件，故本验收只对油烟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的有组织出口浓度进行检测和浓度达标的考核。

7.1.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具体见表7.1-3。

表 7.1-3 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

类别	执行标准	监测点位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监测频次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东、南、西、北 厂界外1米处各 设1个点	3类标准	昼间	65dB (A)	连续2天 每天昼、夜 各1次
				夜间	55dB (A)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1)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1 水质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pH	电极法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COD	重铬酸盐法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SS	重量法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1901-89)
NH ₃ -N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TP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2)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2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	仪器名称	方法来源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气相色谱仪、真空箱采样器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38-2017)
锡(有组织)	ICP-MS、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657-2013)(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油烟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1077-2019)
排气温度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排气中水分含量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排气流速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气相色谱仪、真空箱采样器、真空气袋采样器、真空采样箱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锡(无组织)	ICP-MS、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657-2013)(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3) 噪声监测因子及测量方法

表 8.1-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	仪器名称	方法来源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声校准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使用仪器情况见表 8.2-1。

表 8.2-1 验收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SX751 型 pH/ORP/电导率/溶解氧测量仪	SX751	已检定
2	天平(万分之一)	ME204E	已检定
3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N	已检定
4	滴定管	50mL	已检定
5	红外测油仪	OIL460	已检定
6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双 FID	已检定
7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1	已检定
8	ICP-MS	NexION 1000G	已检定
9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已检定
10	真空气袋采样器	ZR3520	已检定
11	真空采样箱	JK-CYQ003	已检定
1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已检定
13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已检定

14	声校准器	AWA6022A	已校准
----	------	----------	-----

8.3 人员资质

承担监测任务的监测机构通过资质认定，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dB（A）测试数据按无效处理。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现场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均在75%以上（见表9.1-1），满足竣工验收监测要求。

表 9.1-1 竣工验收生产负荷表

产品名称	环评年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生产量	
		2023年9月25日	生产负荷		2023年9月26日	生产负荷
仪用功能材料	60万千米	1958千米	97.9%	1960千米	98%	
仪用接插件	4000万套	13.02万套	97.7%	13.06万套	98%	
智能型仪用传感器	5000万条	16.33万条	98%	16.29万条	97.8%	
汽车电池线束	30万套	975套	97.5%	976套	97.6%	

备注：全年工作300天。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企业生活污水总排口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9.2-1。

9.2-1 企业生活污水总排口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日期	监测结果 (mg/L, pH 为无量纲)				日均值	标准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进口	动植物油	2023.9.25	33.2	33.9	33.6	32.6	33.3	/	/
		2023.9.26	33.5	32.4	34.0	33.0	33.2		/
生活污水总排口	pH	2023.9.25	7.3	7.2	7.3	7.3	7.275	6.5~9.5	达标
		2023.9.26	7.3	7.3	7.3	7.2	7.275		达标
	COD	2023.9.25	36	37	35	37	36.25	500	达标
		2023.9.26	38	38	37	36	37.25		达标
	SS	2023.9.25	25	27	30	24	26.5	400	达标
		2023.9.26	22	27	26	28	25.75		达标
NH ₃ -N	2023.9.25	4.41	4.79	4.21	4.60	4.5	45	达标	

		2023.9.26	3.91	3.69	4.38	3.80	3.95		达标
	TP	2023.9.25	3.40	3.31	3.24	3.28	3.3	8	达标
		2023.9.26	3.20	2.94	3.04	2.98	3.04		达标
	动植物 油	2023.9.25	5.23	5.41	5.30	5.46	5.35	100	达标
		2023.9.26	5.50	5.27	5.20	5.43	5.35		达标

由检测数据可知，隔油池对动植物油处理效率：**83.9%**

由监测结果可见：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中 pH、COD、SS、NH₃-N、TP、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9.2.1.2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项目全厂共设置排气筒 4 个，为 DA001、DA002、DA003 排气筒和食堂油烟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情况见表 9.2-2。

（2）无组织废气

依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要求，结合厂区平面布置及监测期间主导风向，在上风向单位周界外 10 米范围内设置 1 个参照点，于下风向厂界 10 米范围内可能的浓度最高点处设置 3 个监控点，监测因子包括：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监测结果详见表 9.2-3。

表 9.2-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项目	进口			出口			排放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 1 排 气筒	2023 年 9月25 日	烟道截面积 (m ²)	0.5027	0.5027	0.5027	0.3848	0.3848	0.3848	/	/
		排气中水分含量 (%)	2.1	2.3	2.3	2.0	2.2	1.9	/	/
		排气温度 (°C)	26	28	29	28	27	28	/	/
		排气流速 (m/s)	7.7	8.0	7.9	8.7	8.6	8.5	/	/
		烟气流量 (m ³ /h)	13989	14460	14360	13255	11871	11788	/	/
		标干流量 (Nm ³ /h)	12415	12701	12552	11803	10583	10508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3.7	12.3	11.7	1.30	1.23	1.20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170	0.156	0.146	0.015	0.013	0.013	/	/	
	2023 年 9月26 日	烟道截面积 (m ²)	0.5027	0.5027	0.5027	0.3848	0.3848	0.3848	/	/
		排气中水分含量 (%)	2.3	2.3	2.3	1.9	2.0	1.9	/	/
		排气温度 (°C)	32	32	32	30	29	30	/	/
		排气流速 (m/s)	7.9	7.7	7.1	9.1	9.1	9.1	/	/
		烟气流量 (m ³ /h)	14249	13959	12792	12566	12637	12565	/	/
		标干流量 (Nm ³ /h)	12412	12183	11167	11129	11217	11130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1.6	12.6	11.6	1.19	1.09	1.13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144	0.153	0.129	0.013	0.012	0.013	/	/		
处理效率			非甲烷总烃：91.3%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项目	进口			出口			排放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 2 排 气筒	2023 年 9月25 日	烟道截面积 (m ²)	0.8659	0.8659	0.8659	0.7854	0.7854	0.7854	/	/
		排气中水分含量 (%)	2.2	2.3	2.4	2.2	2.3	2.1	/	/
		排气温度 (°C)	29	31	35	37	38	39	/	/
		排气流速 (m/s)	6.9	7.0	7.0	7.7	7.7	7.6	/	/
		烟气流量 (m ³ /h)	21421	21768	21929	21632	21576	21601	/	/
		标干流量 (Nm ³ /h)	18855	19006	18855	18433	18469	18471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1.4	11.3	11.1	1.20	1.16	1.15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214	0.214	0.209	0.022	0.021	0.021	/	/

	2023 年 9月26 日	烟道截面积 (m ²)	0.8659	0.8659	0.8659	0.7854	0.7854	0.7854	/	/	
		排气中水分含量 (%)	2.3	2.4	2.4	2.0	2.1	2.0	/	/	
		排气温度 (°C)	32	33	34	30	32	30	/	/	
		排气流速 (m/s)	7.0	7.0	6.4	7.1	7.2	7.1	/	/	
		烟气流量 (m ³ /h)	21800	21845	19922	20140	20217	20155	/	/	
		标干流量 (Nm ³ /h)	18979	18927	17211	17758	17680	17745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0.7	10.1	9.80	1.16	1.13	1.11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204	0.191	0.169	0.021	0.020	0.020	/	/		
处理效率			非甲烷总烃: 90%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项目	进口			出口			排放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 3 排 气筒	2023 年 9月25 日	烟道截面积 (m ²)	1.2272	1.2272	1.2272	0.7854	0.7854	0.7854	/	/	
		排气中水分含量 (%)	2.2	2.4	2.4	2.0	2.1	2.0	/	/	
		排气温度 (°C)	31	33	34	27	28	29	/	/	
		排气流速 (m/s)	2.2	2.2	1.9	3.1	3.1	3.1	/	/	
		烟气流量 (m ³ /h)	9620	9661	8389	8628	8646	8657	/	/	
		标干流量 (Nm ³ /h)	8427	8387	7244	7712	7691	7686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3.8	13.4	13.3	1.19	1.19	1.23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117	0.112	0.097	9.15×10 ⁻³	9.15×10 ⁻³	9.45×10 ⁻³	/	/	
		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8.5	达标	
	锡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1.8	达标		
	2023 年 9月26 日	烟道截面积 (m ²)	1.2272	1.2272	1.2272	0.7854	0.7854	0.7854	/	/	
		排气中水分含量 (%)	2.4	2.3	2.2	2.0	2.1	2.0	/	/	
		排气温度 (°C)	31	32	33	29	29	30	/	/	
		排气流速 (m/s)	2.2	2.2	2.2	3.1	3.1	3.1	/	/	
		烟气流量 (m ³ /h)	9620	9633	9650	8655	8659	8672	/	/	
标干流量 (Nm ³ /h)		8423	8417	8407	7687	7680	7673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8.98	8.61	8.46	1.06	1.15	1.04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76	0.072	0.071	8.15×10 ⁻³	8.83×10 ⁻³	8.01×10 ⁻³	/	/			
	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8.5	达标		

		锡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1.8	达标
处理效率			非甲烷总烃: 90.2%; 锡及其化合物进出口都未检出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项目	进口			出口			排放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食堂 油烟 排气 筒	2023 年 9月25 日	烟道截面积 (m ²)	/	/	/	0.4225	0.4225	0.4225	/	/
		排气中水分含量 (%)	/	/	/	2.1	2.1	2.1	/	/
		排气温度 (°C)	/	/	/	39	37	37	/	/
		排气流速 (m/s)	/	/	/	8.4	8.4	8.4	/	/
		烟气流量 (m ³ /h)	/	/	/	12830	12702	12580	/	/
		标干流量 (Nm ³ /h)	/	/	/	11000	10983	10858	/	/
		油烟排放浓度 (mg/m ³)	/	/	/	0.5	0.4	0.5	2.0	达标
	2023 年 9月26 日	烟道截面积 (m ²)	/	/	/	0.4225	0.4225	0.4225	/	/
		排气中水分含量 (%)	/	/	/	2.2	2.1	2.2	/	/
		排气温度 (°C)	/	/	/	37	37	38	/	/
		排气流速 (m/s)	/	/	/	8.3	8.2	8.2	/	/
		烟气流量 (m ³ /h)	/	/	/	12556	12462	12482	/	/
		标干流量 (Nm ³ /h)	/	/	/	10952	10768	10743	/	/
		油烟排放浓度 (mg/m ³)	/	/	/	0.5	0.4	0.5	2.0	达标
因本项目食堂不具备油烟的有组织进口采样条件, 故本验收只对油烟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的有组织出口浓度进行检测和浓度达标的考核。										
备注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2023年9月25日, 西北风, 风速 1.2~2.0m/s; 2023年9月26日, 西风, 风速 1.3~2.4m/s。									

表 9.2-3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锡及其化合物
上风向O1#	2023.9.25	第一次	0.75	ND
		第二次	0.77	ND
		第三次	0.75	ND
	2023.9.26	第一次	0.74	ND
		第二次	0.74	ND
		第三次	0.89	ND
下风向O2#	2023.9.25	第一次	1.20	ND
		第二次	1.07	ND
		第三次	0.99	ND
	2023.9.26	第一次	1.25	ND
		第二次	1.26	ND
		第三次	1.21	ND
下风向O3#	2023.9.25	第一次	1.28	ND
		第二次	1.40	ND
		第三次	1.32	ND
	2023.9.26	第一次	1.24	ND
		第二次	1.28	ND
		第三次	1.29	ND
下风向O4#	2023.9.25	第一次	1.26	ND
		第二次	1.28	ND
		第三次	1.28	ND
	2023.9.26	第一次	1.25	ND
		第二次	1.26	ND
		第三次	1.29	ND
厂区内O5#	2023.9.25	第一次	1.54	/
		第二次	1.55	/
		第三次	1.49	/
	2023.9.26	第一次	1.52	/
		第二次	1.47	/
		第三次	1.46	/
厂界监测浓度最大值			1.40	ND
评价标准			4.0	0.24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厂区内监测浓度最大值			1.55	/
评价标准			6	/
评价结果			达标	/
2023年9月25日		风向	风速	
		西北风	1.2~2.0m/s	

2023年9月26日	风向	风速
	西风	1.3~2.4m/s

由监测结果可见：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有组织废气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由监测结果可见：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标准。

9.2.1.3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9.2-4。

表9.2-4 噪声监测数据统计结果（单位：LeqdB(A)）

类别	监测点位	2023年9月25日		2023年9月26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	厂界外东1米处▲1#	60.7	53.5	54.7	51.9
	厂界外南1米处▲2#	58.7	49.2	54.9	53.2
	厂界外西1米处▲3#	55.6	47.9	60.4	53.1
	厂界外北1米处▲4#	56.7	49.6	60.2	54.5
	评价标准	65	55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见：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9.2.1.4 监测点位示意图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见下图9.2-1-图9.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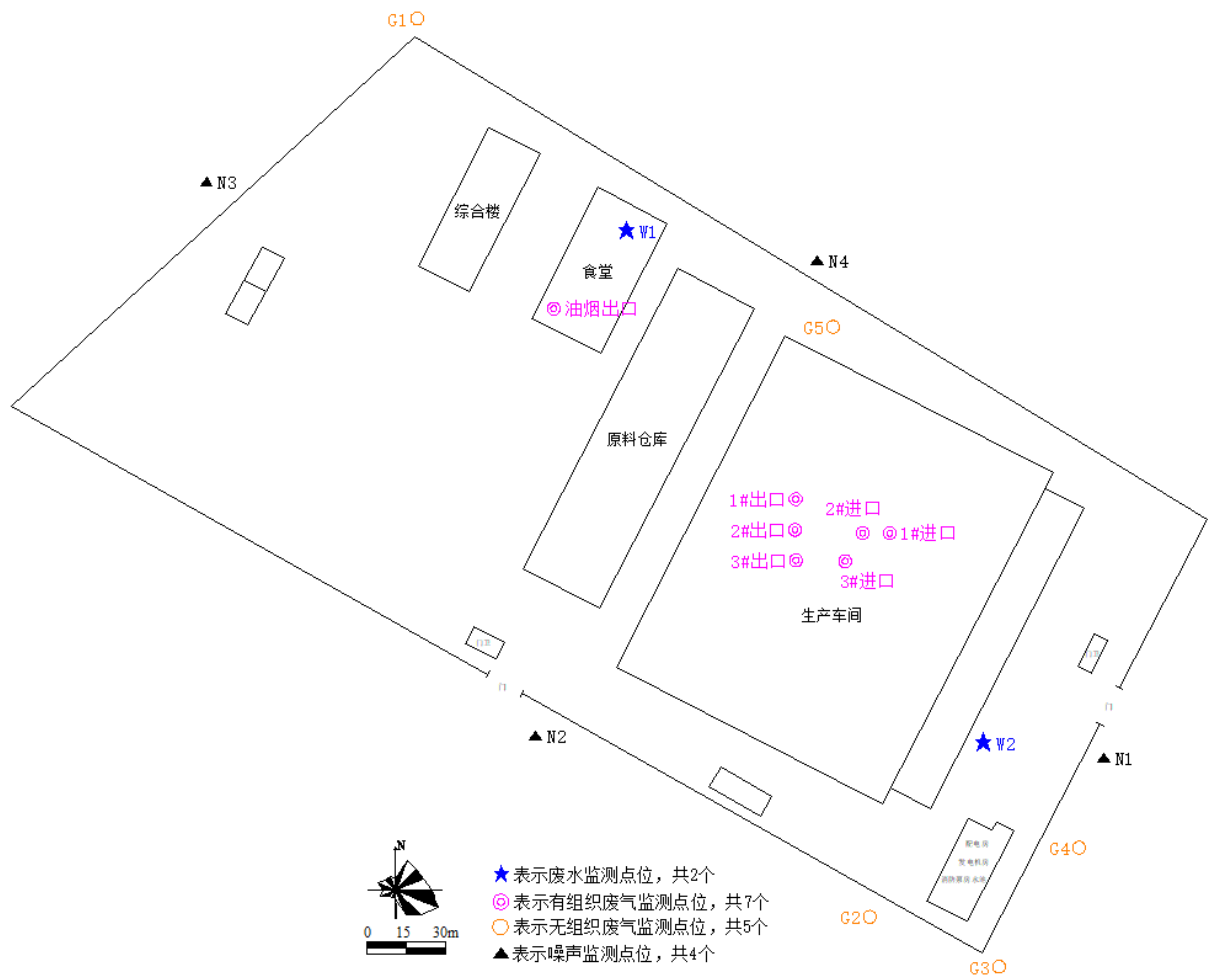


图 9.2-1 2023 年 9 月 25 日监测点位示意图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2023 年 9 月 25 日，西北风，风速 1.2~2.0m/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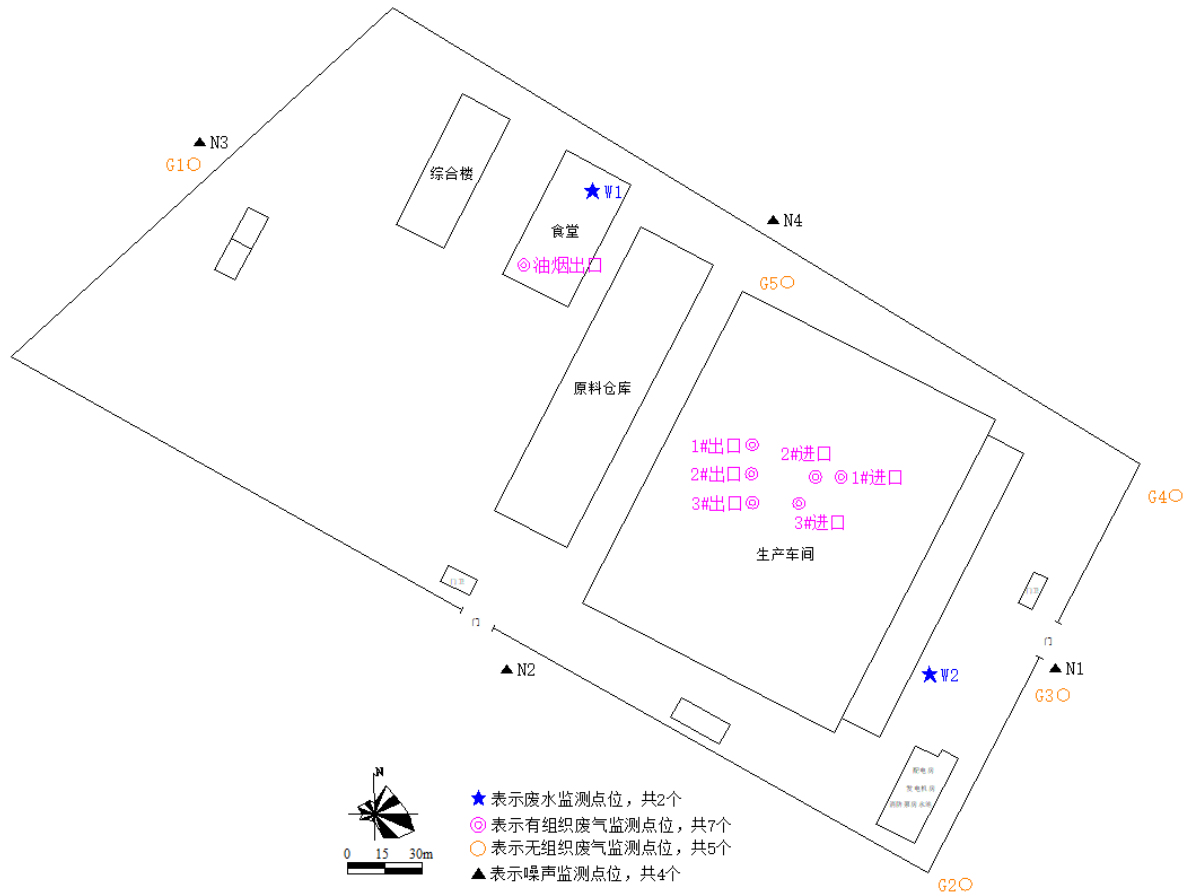


图 9.2-2 2023 年 9 月 26 日监测点位示意图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2023 年 9 月 26 日，西风，风速 1.3~2.4m/s。

9.2.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9.2-5、9.2-6、9.2-7。

表 9.2-5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时间 (小时)	年排放量 (吨)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0.013	6700	0.0871
DA002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0.0208	6700	0.139
DA003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0.00879	6700	0.059
	锡及其化合物	0.0000012	6700	0.000008

注：锡及其化合物未检出，按检出限 $3.0 \times 10^{-4} \text{mg/m}^3$ 的一半计算排放速率。

表 9.2-6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

处理设施排放口	污染物	排放浓度平均值 (mg/L)	年运行时间 (日)	年排放总量 (吨/年)
生活污水总排口	废水量	—	300	130000
	COD	36.75		4.78
	SS	26.125		3.4
	NH ₃ -N	4.225		0.55
	TP	3.17		0.41
	动植物油	5.35		0.7

表 9.2-7 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

类别	污染物	全厂年排放总量 (吨/年)	全厂总量控制指标 (吨/年)	是否满足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2851	≤0.308	满足
	锡及其化合物	0.000008	≤0.005	满足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30000	≤141750	满足
	COD	4.78	≤56.7	满足
	SS	3.4	≤35.44	满足
	NH ₃ -N	0.55	≤4.253	满足
	TP	0.41	≤0.709	满足
	动植物油	0.7	≤9.072	满足

10 结论与建议

10.1 监测结论

表 10.1-1 验收监测结论

类别	污染物达标情况	总量控制情况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有组织废气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DA001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DA002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DA003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中 pH、COD、SS、NH ₃ -N、TP、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中 COD、SS、NH ₃ -N、TP、动植物油接管考核量及外排量均符合全厂总量控制要求。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
固废	全部规范处置，零排放。	—
验收结论	该项目履行了“三同时”制度，并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组织体系和职责分明的环境管理制度；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所测各项指标符合排放标准要求，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废水排放符合接管要求，各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未超出批复控制要求；各类固体废物都得到妥善处置；同时环评批复中各项要求基本落实，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10.2 建议

- 1、认真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
- 2、加强应急演练，预防突发事件的发生。
- 3、加强各类环保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贸联电子（常州）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贸联电子线缆制造项目					建设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吕墅西路 65 号						
	行业类别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搬迁(√) 扩建 (划√)						
	设计生产能力	仪用功能材料 60 万千米/年、仪用接插件 4000 万套/年、智能型仪用传感器 5000 万条/年、汽车电池线束 30 万套/年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1 年 2 月	实际生产能力	仪用功能材料 60 万千米/年、仪用接插件 4000 万套/年、智能型仪用传感器 5000 万条/年、汽车电池线束 30 万套/年			试运行日期	2023 年 5 月		
	投资总概算（万美元）	1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8	所占比例（%）		0.193%				
	环评审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批准文号		常新行审环表[2020]302 号		批准时间		2020 年 11 月 11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亿创信邦机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亿创信邦机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美元）	1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0	所占比例（%）		0.183%				
	废水治理（万元）	50	废气治理（万元）	68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废治理（万元）	8	绿化（万元）	12	其他（万元）	7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7200 小时			
	建设单位	贸联电子（常州）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213000	联系电话	陈静（18951227022）		环评单位		苏州迈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130000	—	130000	130000	—	130000	130000	—	+130000	
	化学需氧量	—	—	—	4.78	—	4.78	4.78	—	4.78	4.78	—	+4.78	
	氨氮	—	—	—	0.55	—	0.55	0.55	—	0.55	0.55	—	+0.55	
	总磷	—	—	—	0.41	—	0.41	0.41	—	0.41	0.41	—	+0.41	
	非甲烷总烃	—	—	—	0.2851	—	0.2851	0.2851	—	0.2851	0.2851	—	+0.2851	
	锡及其化合物	—	—	—	0.000008	—	0.000008	0.000008	—	0.000008	0.000008	—	+0.000008	
	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	—	—	48.47	48.47	—	—	—	—	—	—	—
		危险固废	—	—	—	12.7	12.7	—	—	—	—	—	—	—
	其它特征污染物	SS	—	—	—	3.4	—	3.4	3.4	—	3.4	3.4	—	+3.4
动植物油		—	—	—	0.7	—	0.7	0.7	—	0.7	0.7	—	+0.7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营业执照



SCJDGL SCJDGL SCJDGL SCJDGL SCJDGL SCJDGL SCJDGL SCJDGL SCJDGL SCJDGL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MA1MP47D7U

编号 32040700230629000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贺联电子(常州)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Inru Annie Kuo

注册资本 4500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16年07月04日

住所 常州市新北区吕墅西路65号(一照多址)

经营范围
电线电缆、光纤、光电元器件、智能仪器仪表、传感器、专用连接器、功能材料、通用设备零件、智能家电及其组件、医疗仪器、线缆、线缆盘、其他专用设备零件、汽车零部件、塑料制品、橡胶制品、五金、五金件、尼龙产品的生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批发、零售、贸易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业务；提供企业材料管理咨询服务；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涉及国家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6月2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常新行审环表(2020)302号

关于贸联电子(常州)有限公司贸联电子 线缆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贸联电子(常州)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贸联电子线缆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区生态环境局排放污染物指标核批表、罗溪镇现场勘查审核意见收悉,经受理公示、批前公示,我局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分析及其结论意见,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批准确定的建设内容:项目代码:20183204113603574236,总投资12000万美元,在吕墅四路以北、吕墅西路以西地块,新建生产厂房,实施贸联电子线缆制造项目,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智能型仪用传感器5000万条、仪用插接件4000万套、仪用功能材料60万千米、汽车电池线束30万套的生产能力。项目产品方案、主要原辅材料、主要设备及生产工艺按《报告表》确定的内容实施。

三、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生产管理中,你公司须认

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持续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

（二）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施工废水排入污水管网，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三）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标准。

（四）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项目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废，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其处置应按照当前危险废物环保管理规定执行，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严格做好危废堆放场所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按危废转移联单管理制度要求，转移过程须按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经批准同意后方可实施转移。

（六）企业应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生产过程应严格操作到位。

（七）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四、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单位 t/a）如下：

（一）水污染物（生活污水，接管量）：141750 m³/a。

（二）大气污染物：有组织：VOCs0.308、锡及其化合物 0.005；无组织：VOCs0.346、锡及其化合物 0.0056。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五、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未开工建设或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2020年11月11日



抄送：区生态环境局，罗溪镇。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2020年11月11日印发

附件3 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411MA1MP47D7U001Z

排污单位名称：贸联电子（常州）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常州市吕墅西路6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1MA1MP47D7U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9月03日

有效期：2023年09月03日至2028年09月02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贸联电子（常州）有限公司：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41 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 21 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
至 2027 年 11 月 29 日

许可证编号：苏 常 字 第 20220297 号

发证单位（章）
2022年11月30日

附件 5 验收检测报告

爱迪信ADT NJADT/JS-300/0-2021

 201012340086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NJADT2303035201

受检单位
Inspected Unit 贸联电子（常州）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Detection Category 验收检测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Nanjing ADT Environment Technology Co.,LTD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吉印大道 3008 号 1 幢三层、四层
邮编：211102 电话（传真）：025-52723263 投诉电话：18115131122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一) 项目概况说明

项目编号 Item Number	XM23030352		
受检单位 Inspected Unit	贸联电子 (常州) 有限公司		
地址 Address	常州市新北区吕墅西路 65 号		
样品来源方式 Source Mode of Sample	委托采样		
联系人 Contact Person	陈静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3.09.25~2023.09.26	分析日期 Analyst Date	2023.09.25~2023.10.09
检测内容 Testing Content	废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 有组织废气: 油烟、非甲烷总烃、锡;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锡; 噪声: 厂界噪声		
检测结果 Testing Result	详见表 (二) ~ (五)		
检测方法 & 仪器 Detection Method and Instrument	详见表 (六)		
编制人:  审核人:  签发人: 			
单位盖章:  签发日期: 2023 年 12 月 19 日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二) 废水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3.09.25			
检测点位			W1 进口			
样品编号			FS23030352 -1-1-1	FS23030352 -1-1-2	FS23030352 -1-1-3	FS23030352 -1-1-4
样品状态			无色、微浑、微臭、有浮油	无色、微浑、微臭、有浮油	无色、微浑、微臭、有浮油	无色、微浑、微臭、有浮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动植物油类	mg/L	0.06	33.2	33.9	33.6	32.6
采样日期			2023.09.25			
检测点位			W2 生活废水总排口			
样品编号			FS23030352 -2-1-1	FS23030352 -2-1-2	FS23030352 -2-1-3	FS23030352 -2-1-4
样品状态			微黄、微浑、微臭、无浮油	微黄、微浑、微臭、无浮油	微黄、微浑、微臭、无浮油	微黄、微浑、微臭、无浮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	7.3 (20.4℃)	7.2 (20.2℃)	7.3 (18.8℃)	7.3 (18.2℃)
悬浮物	mg/L	—	25	27	30	24
化学需氧量	mg/L	4	36	37	35	37
氨氮	mg/L	0.025	4.41	4.79	4.21	4.60
总磷	mg/L	0.01	3.40	3.31	3.24	3.28
动植物油类	mg/L	0.06	5.23	5.41	5.30	5.46
备注	参考标准: 由委托方提供, 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二) 废水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3.09.26			
检测点位			W1 进口			
样品编号			FS23030352 -1-2-1	FS23030352 -1-2-2	FS23030352 -1-2-3	FS23030352 -1-2-4
样品状态			无色、微浑、微臭、有浮油	无色、微浑、微臭、有浮油	无色、微浑、微臭、有浮油	无色、微浑、微臭、有浮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动植物油类	mg/L	0.06	33.5	32.4	34.0	33.0
采样日期			2023.09.26			
检测点位			W2 生活废水总排口			
样品编号			FS23030352 -2-2-1	FS23030352 -2-2-2	FS23030352 -2-2-3	FS23030352 -2-2-4
样品状态			微黄、微浑、微臭、无浮油	微黄、微浑、微臭、无浮油	微黄、微浑、微臭、无浮油	微黄、微浑、微臭、无浮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	7.3(21.2°C)	7.3(20.0°C)	7.3(19.2°C)	7.2(18.4°C)
悬浮物	mg/L	—	22	27	26	28
化学需氧量	mg/L	4	38	38	37	36
氨氮	mg/L	0.025	3.91	3.69	4.38	3.80
总磷	mg/L	0.01	3.20	2.94	3.04	2.98
动植物油类	mg/L	0.06	5.50	5.27	5.20	5.43
备注	参考标准: 由委托方提供, 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 NJADT2303035201

NJADT/JS-300/0-2021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三)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检测点位	1#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			采样日期	2023.09.25	
检测条件						
参数名称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	0.5027			
排气中水分含量	%	—	2.1			
排气温度	°C	—	26			
排气流速	m/s	—	7.7			
烟气流量	m ³ /h	—	13989			
标干流量	Nm ³ /h	—	12415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01	02	03	均值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07	13.6	13.6	13.9	13.7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169	0.169	0.173	0.170
检测条件						
检测点位	1#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			采样日期	2023.09.25	
检测条件						
参数名称	单位	检出限	第二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	0.5027			
排气中水分含量	%	—	2.3			
排气温度	°C	—	28			
排气流速	m/s	—	8.0			
烟气流量	m ³ /h	—	14460			
标干流量	Nm ³ /h	—	12701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01	02	03	均值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07	13.1	11.8	12.0	12.3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166	0.150	0.152	0.156
备注	1.排放速率由标干流量和排放浓度计算得来;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林陵街道吉印大道 3008 号 1 幢三层、四层

邮编: 211102 电话(传真): 025-52723263 投诉电话: 18115131122

第 4 页 共 41 页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三)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检测点位	1#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	—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		采样日期	2023.09.25		
检测条件						
参数名称	单位	检出限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	0.5027			
排气中水分含量	%	—	2.3			
排气温度	°C	—	29			
排气流速	m/s	—	7.9			
烟气流量	m ³ /h	—	14360			
标干流量	Nm ³ /h	—	12552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01	02	03	均值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07	12.1	11.7	11.2	11.7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152	0.152	0.147	0.141	0.146
备注	1.排放速率由标干流量和排放浓度计算得来;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三)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检测点位	1#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25m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				采样日期	2023.09.25	
检测条件							
参数名称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参考标准	
烟道截面积	m ²	—	0.3848			—	
排气中水分含量	%	—	2.0			—	
排气温度	°C	—	28			—	
排气流速	m/s	—	8.7			—	
烟气流量	m ³ /h	—	13255			—	
标干流量	Nm ³ /h	—	11803			—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01	02	03	均值	参考标准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07	1.36	1.20	1.33	1.30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016	0.014	0.016	0.015	—
检测条件							
检测点位	1#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25m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				采样日期	2023.09.25	
检测条件							
参数名称	单位	检出限	第二次			参考标准	
烟道截面积	m ²	—	0.3848			—	
排气中水分含量	%	—	2.2			—	
排气温度	°C	—	27			—	
排气流速	m/s	—	8.6			—	
烟气流量	m ³ /h	—	11871			—	
标干流量	Nm ³ /h	—	10583			—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01	02	03	均值	参考标准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07	1.23	1.21	1.26	1.23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013	0.013	0.013	0.013	—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排放速率由标干流量和排放浓度计算得来; 3.参考标准:由委托方提供,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吉印大道3008号1幢三层、四层

第 6 页 共 41 页

邮编: 211102 电话(传真): 025-52723263 投诉电话: 18115131122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三)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检测点位	1#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25m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		采样日期	2023.09.25			
检测条件							
参数名称	单位	检出限	第三次		参考标准		
烟道截面积	m ²	—	0.3848		—		
排气中水分含量	%	—	1.9		—		
排气温度	°C	—	28		—		
排气流速	m/s	—	8.5		—		
烟气流量	m ³ /h	—	11788		—		
标干流量	Nm ³ /h	—	10508		—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01	02	03	均值	参考标准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07	1.28	1.16	1.15	1.20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013	0.012	0.012	0.013	—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排放速率由标干流量和排放浓度计算得来; 3.参考标准: 由委托方提供, 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 NJADT2303035201

NJADT/JS-300/0-2021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三)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检测点位	2#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	—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			采样日期	2023.09.25	
检测条件						
参数名称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	0.8659			
排气中水分含量	%	—	2.2			
排气温度	°C	—	29			
排气流速	m/s	—	6.9			
烟气流量	m ³ /h	—	21421			
标干流量	Nm ³ /h	—	18855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01	02	03	均值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07	11.6	11.2	11.3	11.4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219	0.211	0.213	0.214
检测条件						
检测点位	2#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	—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			采样日期	2023.09.25	
检测条件						
参数名称	单位	检出限	第二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	0.8659			
排气中水分含量	%	—	2.3			
排气温度	°C	—	31			
排气流速	m/s	—	7.0			
烟气流量	m ³ /h	—	21768			
标干流量	Nm ³ /h	—	19006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01	02	03	均值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07	11.5	11.2	11.1	11.3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219	0.213	0.211	0.214
备注	1.排放速率由标干流量和排放浓度计算得来;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吉印大道 3008 号 1 幢三层、四层
 邮编: 211102 电话(传真): 025-52723263 投诉电话: 18115131122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三)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检测点位	2#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	—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			采样日期	2023.09.25	
检测条件						
参数名称	单位	检出限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	0.8659			
排气中水分含量	%	—	2.4			
排气温度	°C	—	35			
排气流速	m/s	—	7.0			
烟气流量	m ³ /h	—	21929			
标干流量	Nm ³ /h	—	18855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01	02	03	均值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07	11.3	11.0	10.9	11.1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213	0.207	0.206	0.209
备注	1.排放速率由标干流量和排放浓度计算得来;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 NJADT2303035201

NJADT/JS-300/0-2021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三)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检测点位		2#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25m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		采样日期		2023.09.25	
检测条件							
参数名称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参考标准	
烟道截面积	m ²	—	0.7854			—	
排气中水分含量	%	—	2.2			—	
排气温度	°C	—	37			—	
排气流速	m/s	—	7.7			—	
烟气流量	m ³ /h	—	21632			—	
标干流量	Nm ³ /h	—	18433			—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01	02	03	均值	参考标准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07	1.18	1.26	1.17	1.20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022	0.023	0.022	0.022	—
检测条件							
检测点位		2#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25m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		采样日期		2023.09.25	
检测条件							
参数名称	单位	检出限	第二次			参考标准	
烟道截面积	m ²	—	0.7854			—	
排气中水分含量	%	—	2.3			—	
排气温度	°C	—	38			—	
排气流速	m/s	—	7.7			—	
烟气流量	m ³ /h	—	21576			—	
标干流量	Nm ³ /h	—	18469			—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01	02	03	均值	参考标准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07	1.18	1.15	1.16	1.16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022	0.021	0.021	0.021	—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排放速率由标干流量和排放浓度计算得来; 3.参考标准:由委托方提供,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吉印大道 3008 号 1 幢三层、四层

邮编: 211102

电话(传真): 025-52723263

投诉电话: 18115131122

第 10 页 共 41 页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三)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检测点位	2#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25m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		采样日期	2023.09.25			
检测条件							
参数名称	单位	检出限	第三次		参考标准		
烟道截面积	m ²	—	0.7854		—		
排气中水分含量	%	—	2.1		—		
排气温度	°C	—	39		—		
排气流速	m/s	—	7.6		—		
烟气流量	m ³ /h	—	21601		—		
标干流量	Nm ³ /h	—	18471		—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01	02	03	均值	参考标准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07	1.15	1.13	1.17	1.15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021	0.021	0.022	0.021	—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排放速率由标干流量和排放浓度计算得来; 3.参考标准: 由委托方提供, 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标准。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NJADT2303035201

NJADT/JS-300/0-2021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三)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检测点位	3#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	—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			采样日期	2023.09.25	
检测条件						
参数名称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	1.2272			
排气中水分含量	%	—	2.2			
排气温度	°C	—	31			
排气流速	m/s	—	2.2			
烟气流量	m ³ /h	—	9620			
标干流量	Nm ³ /h	—	8427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01	02	03	均值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07	14.0	13.8	13.7	13.8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118	0.116	0.115	0.117
检测条件						
检测点位	3#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	—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			采样日期	2023.09.25	
检测条件						
参数名称	单位	检出限	第二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	1.2272			
排气中水分含量	%	—	2.4			
排气温度	°C	—	33			
排气流速	m/s	—	2.2			
烟气流量	m ³ /h	—	9661			
标干流量	Nm ³ /h	—	8387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01	02	03	均值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07	13.3	13.5	13.4	13.4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112	0.113	0.112	0.112
备注	1.排放速率由标干流量和排放浓度计算得来;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吉印大道3008号1幢三层、四层
邮编: 211102 电话(传真): 025-52723263 投诉电话: 18115131122

第 12 页 共 41 页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三)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检测点位	3#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	—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		采样日期	2023.09.25		
检测条件						
参数名称	单位	检出限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	1.2272			
排气中水分含量	%	—	2.4			
排气温度	°C	—	34			
排气流速	m/s	—	1.9			
烟气流量	m ³ /h	—	8389			
标干流量	Nm ³ /h	—	7244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01	02	03	均值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07	13.4	13.2	13.4	13.3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097	0.096	0.097	0.097
备注	1.排放速率由标干流量和排放浓度计算得来;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 NJADT2303035201

NJADT/JS-300/0-2021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三)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检测点位	3#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25m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			采样日期	2023.09.25		
检测条件							
参数名称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参考标准	
烟道截面积	m ²	—	0.7854			—	
排气中水分含量	%	—	2.0			—	
排气温度	°C	—	27			—	
排气流速	m/s	—	3.1			—	
烟气流量	m ³ /h	—	8628			—	
标干流量	Nm ³ /h	—	7712			—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01	02	03	均值	参考标准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07	1.20	1.19	1.17	1.19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9.25×10 ⁻³	9.18×10 ⁻³	9.02×10 ⁻³	9.15×10 ⁻³	—
检测点位	3#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25m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			采样日期	2023.09.25		
检测条件							
参数名称	单位	检出限	第二次			参考标准	
烟道截面积	m ²	—	0.7854			—	
排气中水分含量	%	—	2.1			—	
排气温度	°C	—	28			—	
排气流速	m/s	—	3.1			—	
烟气流量	m ³ /h	—	8646			—	
标干流量	Nm ³ /h	—	7691			—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01	02	03	均值	参考标准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07	1.20	1.16	1.21	1.19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9.23×10 ⁻³	8.92×10 ⁻³	9.31×10 ⁻³	9.15×10 ⁻³	—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排放速率由标干流量和排放浓度计算得来; 3.参考标准:由委托方提供,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吉印大道3008号1幢三层、四层

第 14 页 共 41 页

邮编: 211102

电话(传真): 025-52723263

投诉电话: 18115131122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三)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检测点位	3#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25m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			采样日期	2023.09.25		
检测条件							
参数名称	单位	检出限	第三次			参考标准	
烟道截面积	m ²	—	0.7854			—	
排气中水分含量	%	—	2.0			—	
排气温度	°C	—	29			—	
排气流速	m/s	—	3.1			—	
烟气流量	m ³ /h	—	8657			—	
标干流量	Nm ³ /h	—	7686			—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01	02	03	均值	参考标准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07	1.27	1.20	1.22	1.23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9.76×10 ⁻³	9.22×10 ⁻³	9.38×10 ⁻³	9.45×10 ⁻³	—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排放速率由标干流量和排放浓度计算得来; 3.参考标准:由委托方提供,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 NJADT2303035201

NJADT/JS-300/0-2021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三)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检测点位	3#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				采样日期	2023.09.25		
检测条件								
参数名称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	1.2272					
排气中水分含量	%	—	2.2	2.4	2.4			
排气温度	°C	—	31	33	34			
排气流速	m/s	—	2.2	2.2	1.9			
烟气流量	m ³ /h	—	9620	9661	8389			
标干流量	Nm ³ /h	—	8427	8387	7244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锡排放浓度	mg/m ³	3.0×10 ⁻⁴	ND	ND	ND			
锡排放速率	kg/h	—	—	—	—			
检测点位	3#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25m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				采样日期	2023.09.25		
检测条件								
参数名称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烟道截面积	m ²	—	0.7854				—	
排气中水分含量	%	—	2.0	2.1	2.0	—		
排气温度	°C	—	27	28	29	—		
排气流速	m/s	—	3.1	3.1	3.1	—		
烟气流量	m ³ /h	—	8628	8646	8657	—		
标干流量	Nm ³ /h	—	7712	7691	7686	—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锡排放浓度	mg/m ³	3.0×10 ⁻⁴	ND	ND	ND	8.5		
锡排放速率	kg/h	—	—	—	—	—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排放速率由标干流量和排放浓度计算得来; 3.参考标准: 由委托方提供, 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吉印大道 3008 号 1 幢三层、四层

第 16 页 共 41 页

邮编: 211102

电话(传真): 025-52723263

投诉电话: 18115131122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三)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检测点位	1#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	—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			采样日期	2023.09.26	
检测条件						
参数名称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	0.5027			
排气中水分含量	%	—	2.3			
排气温度	°C	—	32			
排气流速	m/s	—	7.9			
烟气流量	m ³ /h	—	14249			
标干流量	Nm ³ /h	—	12412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01	02	03	均值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07	10.3	10.0	14.4	11.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128	0.124	0.179	0.144
检测条件						
检测点位	1#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	—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			采样日期	2023.09.26	
检测条件						
参数名称	单位	检出限	第二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	0.5027			
排气中水分含量	%	—	2.3			
排气温度	°C	—	32			
排气流速	m/s	—	7.7			
烟气流量	m ³ /h	—	13959			
标干流量	Nm ³ /h	—	12183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01	02	03	均值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07	13.2	12.5	12.0	12.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161	0.152	0.146	0.153
备注	1.排放速率由标干流量和排放浓度计算得来;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 NJADT2303035201

NJADT/JS-300/0-2021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三)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检测点位	1#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	—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			采样日期	2023.09.26	
检测条件						
参数名称	单位	检出限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	0.5027			
排气中水分含量	%	—	2.3			
排气温度	°C	—	32			
排气流速	m/s	—	7.1			
烟气流量	m ³ /h	—	12792			
标干流量	Nm ³ /h	—	11167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01	02	03	均值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07	11.9	11.6	11.2	11.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133	0.130	0.125	0.129
备注	1.排放速率由标干流量和排放浓度计算得来;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吉印大道 3008 号 1 幢 三层、四层

第 18 页 共 41 页

邮编: 211102 电话(传真): 025-52723263 投诉电话: 18115131122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三)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检测点位	1#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25m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过滤棉十二级活性炭				采样日期	2023.09.26		
检测条件								
参数名称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参考标准		
烟道截面积	m ²	—	0.3848			—		
排气中水分含量	%	—	1.9			—		
排气温度	°C	—	30			—		
排气流速	m/s	—	9.1			—		
烟气流量	m ³ /h	—	12566			—		
标干流量	Nm ³ /h	—	11129			—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01	02	03	均值	参考标准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07	1.29	1.17	1.11	1.19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014	0.013	0.012	0.013	—	
检测条件								
检测点位	1#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25m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过滤棉十二级活性炭				采样日期	2023.09.26		
检测条件								
参数名称	单位	检出限	第二次			参考标准		
烟道截面积	m ²	—	0.3848			—		
排气中水分含量	%	—	2.0			—		
排气温度	°C	—	29			—		
排气流速	m/s	—	9.1			—		
烟气流量	m ³ /h	—	12637			—		
标干流量	Nm ³ /h	—	11217			—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01	02	03	均值	参考标准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07	1.07	1.09	1.12	1.09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012	0.012	0.013	0.012	—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排放速率由标干流量和排放浓度计算得来; 3.参考标准: 由委托方提供, 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标准。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三)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检测点位	1#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25m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		采样日期	2023.09.26			
检测条件							
参数名称	单位	检出限	第三次			参考标准	
烟道截面积	m ²		0.3848			—	
排气中水分含量	%	—	1.9			—	
排气温度	°C	—	30			—	
排气流速	m/s	—	9.1			—	
烟气流量	m ³ /h	—	12565			—	
标干流量	Nm ³ /h	—	11130			—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01	02	03	均值	参考标准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07	1.14	1.15	1.10	1.13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013	0.013	0.012	0.013	—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排放速率由标干流量和排放浓度计算得来; 3.参考标准: 由委托方提供, 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标准。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三)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检测点位	2#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	—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			采样日期	2023.09.26	
检测条件						
参数名称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	0.8659			
排气中水分含量	%	—	2.3			
排气温度	°C	—	32			
排气流速	m/s	—	7.0			
烟气流量	m ³ /h	—	21800			
标干流量	Nm ³ /h	—	18979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01	02	03	均值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07	11.0	10.7	10.5	10.7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209	0.203	0.199	0.204
检测条件						
检测点位	2#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	—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			采样日期	2023.09.26	
检测条件						
参数名称	单位	检出限	第二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	0.8659			
排气中水分含量	%	—	2.4			
排气温度	°C	—	33			
排气流速	m/s	—	7.0			
烟气流量	m ³ /h	—	21845			
标干流量	Nm ³ /h	—	18927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01	02	03	均值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07	10.2	10.0	10.1	10.1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193	0.189	0.191	0.191
备注	1.排放速率由标干流量和排放浓度计算得来;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 NJADT2303035201

NJADT/JS-300/0-2021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三)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检测点位	2#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	—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		采样日期	2023.09.26		
检测条件						
参数名称	单位	检出限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	0.8659			
排气中水分含量	%	—	2.4			
排气温度	°C	—	34			
排气流速	m/s	—	6.4			
烟气流量	m ³ /h	—	19922			
标干流量	Nm ³ /h	—	17211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01	02	03	均值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07	9.89	9.81	9.71	9.8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170	0.169	0.167	0.169
备注	1.排放速率由标干流量和排放浓度计算得来;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林陵街道吉印大道 3008 号 1 幢三层、四层

第 22 页 共 41 页

邮编: 211102 电话 (传真): 025-52723263 投诉电话: 18115131122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三)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检测点位	2#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25m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过滤棉十二级活性炭		采样日期	2023.09.26			
检测条件							
参数名称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参考标准
烟道截面积	m ²	—	0.7854				—
排气中水分含量	%	—	2.0				—
排气温度	°C	—	30				—
排气流速	m/s	—	7.1				—
烟气流量	m ³ /h	—	20140				—
标干流量	Nm ³ /h	—	17758				—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01	02	03	均值	参考标准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07	1.15	1.10	1.23	1.16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020	0.020	0.022	0.021	—
检测条件							
检测点位	2#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25m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过滤棉十二级活性炭		采样日期	2023.09.26			
检测条件							
参数名称	单位	检出限	第二次				参考标准
烟道截面积	m ²	—	0.7854				—
排气中水分含量	%	—	2.1				—
排气温度	°C	—	32				—
排气流速	m/s	—	7.2				—
烟气流量	m ³ /h	—	20217				—
标干流量	Nm ³ /h	—	17680				—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01	02	03	均值	参考标准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07	1.05	1.12	1.21	1.13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019	0.020	0.021	0.020	—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排放速率由标干流量和排放浓度计算得来; 3.参考标准:由委托方提供,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三)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检测点位	2#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25m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			采样日期	2023.09.26		
检测条件							
参数名称	单位	检出限	第三次			参考标准	
烟道截面积	m ²		0.7854			—	
排气中水分含量	%	—	2.0			—	
排气温度	°C	—	30			—	
排气流速	m/s	—	7.1			—	
烟气流量	m ³ /h	—	20155			—	
标干流量	Nm ³ /h		17745			—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01	02	03	均值	参考标准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07	1.06	1.15	1.13	1.11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019	0.020	0.020	0.020	—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排放速率由标干流量和排放浓度计算得来; 3.参考标准: 由委托方提供, 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标准。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三)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检测点位	3#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	—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			采样日期	2023.09.26	
检测条件						
参数名称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	1.2272			
排气中水分含量	%	—	2.4			
排气温度	°C	—	31			
排气流速	m/s	—	2.2			
烟气流量	m ³ /h	—	9620			
标干流量	Nm ³ /h	—	8423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01	02	03	均值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07	9.22	8.77	8.94	8.98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078	0.074	0.075	0.076
检测条件						
检测点位	3#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	—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			采样日期	2023.09.26	
检测条件						
参数名称	单位	检出限	第二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	1.2272			
排气中水分含量	%	—	2.3			
排气温度	°C	—	32			
排气流速	m/s	—	2.2			
烟气流量	m ³ /h	—	9633			
标干流量	Nm ³ /h	—	8417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01	02	03	均值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07	8.66	8.61	8.56	8.61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073	0.072	0.072	0.072
备注	1.排放速率由标干流量和排放浓度计算得来;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吉印大道3008号1幢三层、四层

第 25 页 共 41 页

邮编: 211102

电话(传真): 025-52723263

投诉电话: 18115131122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 NJADT2303035201

NJADT/JS-300/0-2021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三)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检测点位	3#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	—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			采样日期	2023.09.26	
检测条件						
参数名称	单位	检出限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1.2272			
排气中水分含量	%	—	2.2			
排气温度	°C	—	33			
排气流速	m/s	—	2.2			
烟气流量	m ³ /h	—	9650			
标干流量	Nm ³ /h	—	8407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01	02	03	均值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07	8.48	8.43	8.48	8.4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071	0.071	0.071	0.071
备注	1.排放速率由标干流量和排放浓度计算得来;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吉印大道3008号1幢三层、四层

第 26 页 共 41 页

邮编: 211102 电话(传真): 025-52723263 投诉电话: 18115131122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三)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检测点位		3#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25m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过滤棉十二级活性炭		采样日期	2023.09.26		
检测条件							
参数名称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参考标准	
烟道截面积	m ²	—	0.7854			—	
排气中水分含量	%	—	2.0			—	
排气温度	°C	—	29			—	
排气流速	m/s	—	3.1			—	
烟气流量	m ³ /h	—	8655			—	
标干流量	Nm ³ /h	—	7687			—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01	02	03	均值	参考标准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07	1.02	1.15	1.01	1.06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7.84×10 ⁻³	8.84×10 ⁻³	7.76×10 ⁻³	8.15×10 ⁻³	—
检测条件							
检测点位		3#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25m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过滤棉十二级活性炭		采样日期	2023.09.26		
检测条件							
参数名称	单位	检出限	第二次			参考标准	
烟道截面积	m ²	—	0.7854			—	
排气中水分含量	%	—	2.1			—	
排气温度	°C	—	29			—	
排气流速	m/s	—	3.1			—	
烟气流量	m ³ /h	—	8659			—	
标干流量	Nm ³ /h	—	7680			—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01	02	03	均值	参考标准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07	1.21	1.14	1.10	1.15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9.29×10 ⁻³	8.76×10 ⁻³	8.45×10 ⁻³	8.83×10 ⁻³	—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排放速率由标干流量和排放浓度计算得来; 3.参考标准: 由委托方提供, 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林陵街道吉印大道 3008 号 1 幢三层、四层

第 27 页 共 41 页

邮编: 211102 电话 (传真): 025-52723263 投诉电话: 18115131122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三)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检测点位	3#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25m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			采样日期	2023.09.26		
检测条件							
参数名称	单位	检出限	第三次			参考标准	
烟道截面积	m ²		0.7854			—	
排气中水分含量	%	—	2.0			—	
排气温度	°C	—	30			—	
排气流速	m/s	—	3.1			—	
烟气流量	m ³ /h	—	8672			—	
标干流量	Nm ³ /h	—	7673			—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01	02	03	均值	参考标准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07	1.06	1.08	0.99	1.04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8.13×10 ⁻³	8.29×10 ⁻³	7.60×10 ⁻³	8.01×10 ⁻³	—
备注	1. 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 排放速率由标干流量和排放浓度计算得来; 3. 参考标准: 由委托方提供, 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标准。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三)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检测点位		3#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	—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			采样日期	2023.09.26	
检测条件							
参数名称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	1.2272			—	
排气中水分含量	%	—	2.4	2.3	2.2		
排气温度	°C	—	31	32	33		
排气流速	m/s	—	2.2	2.2	2.2		
烟气流量	m ³ /h	—	9620	9633	9650		
标干流量	Nm ³ /h	—	8423	8417	8407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锡排放浓度	mg/m ³	3.0×10 ⁻⁴	ND	ND	ND		
锡排放速率	kg/h	—	—	—	—		
检测条件							
检测点位		3#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25m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			采样日期	2023.09.26	
检测条件							
参数名称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烟道截面积	m ²	—	0.7854			—	
排气中水分含量	%	—	2.0	2.1	2.0	—	
排气温度	°C	—	29	29	30	—	
排气流速	m/s	—	3.1	3.1	3.1	—	
烟气流量	m ³ /h	—	8655	8659	8672	—	
标干流量	Nm ³ /h	—	7687	7680	7673	—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锡排放浓度	mg/m ³	3.0×10 ⁻⁴	ND	ND	ND	8.5	
锡排放速率	kg/h	—	—	—	—	—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排放速率由标干流量和排放浓度计算得来; 3.参考标准: 由委托方提供, 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吉印大道 3008 号 1 幢三层、四层

第 29 页 共 41 页

邮编: 211102

电话(传真): 025-52723263

投诉电话: 18115131122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 NJADT2303035201

NJADT/JS-300/0-2021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三)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检测点位			食堂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25m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静电除油				采样日期		2023.09.25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均值	参考标准	
烟道截面积	m ²	—	0.4225					0.4225	—	
排气中水分含量	%	—	2.1	2.2	2.1	2.2	2.1	2.1	—	
排气温度	°C	—	40	38	38	39	39	39	—	
排气流速	m/s	—	8.5	8.4	8.4	8.3	8.5	8.4	—	
烟气流量	m ³ /h	—	12988	12835	12728	12643	12858	12830	—	
标干流量	Nm ³ /h	—	11112	11050	10961	10838	11037	11000	—	
油烟排放浓度	mg/m ³	0.1	0.3	0.3	0.5	0.8	0.6	0.5	2.0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第二次					均值	参考标准	
烟道截面积	m ²	—	0.4225					0.4225	—	
排气中水分含量	%	—	2.1	2.0	2.1	2.2	2.0	2.1	—	
排气温度	°C	—	36	37	38	36	37	37	—	
排气流速	m/s	—	8.1	8.4	8.4	8.5	8.4	8.4	—	
烟气流量	m ³ /h	—	12356	12704	12838	12905	12706	12702	—	
标干流量	Nm ³ /h	—	10708	10988	11054	11177	10987	10983	—	
油烟排放浓度	mg/m ³	0.1	0.2	0.4	0.5	0.2	0.5	0.4	2.0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第三次					均值	参考标准	
烟道截面积	m ²	—	0.4225					0.4225	—	
排气中水分含量	%	—	2.1	2.0	2.1	2.3	1.9	2.1	—	
排气温度	°C	—	35	39	38	37	38	37	—	
排气流速	m/s	—	8.4	8.5	8.2	8.2	8.1	8.4	—	
烟气流量	m ³ /h	—	12775	12964	12394	12491	12274	12580	—	
标干流量	Nm ³ /h	—	11109	11140	10675	10771	10596	10858	—	
油烟排放浓度	mg/m ³	0.1	0.6	0.5	0.6	0.3	0.4	0.5	2.0	
备注	参考标准: 由委托方提供, 参考《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吉印大道 3008 号 1 幢三层、四层

第 30 页 共 41 页

邮编: 211102 电话(传真): 025-52723263 投诉电话: 18115131122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三)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检测点位		食堂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25m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静电除油					采样日期		2023.09.26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均值	参考标准		
烟道截面积	m ²	—	0.4225					0.4225	—		
排气中水分含量	%	—	2.2	2.1	2.2	2.1	2.3	2.2	—		
排气温度	°C	—	37	38	36	37	37	37	—		
排气流速	m/s	—	8.3	8.4	8.2	8.4	8.0	8.3	—		
烟气流量	m ³ /h	—	12604	12841	12473	12820	12041	12556	—		
标干流量	Nm ³ /h	—	10871	11052	10793	11070	10375	10952	—		
油烟排放浓度	mg/m ³	0.1	0.8	0.5	0.3	0.6	0.3	0.5	2.0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第二次					均值	参考标准		
烟道截面积	m ²	—	0.4225					0.4225	—		
排气中水分含量	%	—	2.1	2.1	2.1	2.1	2.1	2.1	—		
排气温度	°C	—	35	38	38	38	35	37	—		
排气流速	m/s	—	8.0	8.2	8.3	8.2	8.3	8.2	—		
烟气流量	m ³ /h	—	12111	12398	12621	12510	12670	12462	—		
标干流量	Nm ³ /h	—	10526	10671	10863	10767	11011	10768	—		
油烟排放浓度	mg/m ³	0.1	0.5	0.2	0.2	0.5	0.4	0.4	2.0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第三次					均值	参考标准		
烟道截面积	m ²	—	0.4225					0.4225	—		
排气中水分含量	%	—	2.1	2.1	2.1	2.3	2.3	2.2	—		
排气温度	°C	—	37	37	39	39	37	38	—		
排气流速	m/s	—	8.1	8.4	8.0	8.4	8.1	8.2	—		
烟气流量	m ³ /h	—	12378	12820	12074	12756	12382	12482	—		
标干流量	Nm ³ /h	—	10688	11070	10360	10924	10671	10743	—		
油烟排放浓度	mg/m ³	0.1	0.3	0.6	0.3	0.5	0.6	0.5	2.0		
备注	参考标准: 由委托方提供, 参考《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吉印大道 3008 号 1 幢三层、四层
邮编: 211102 电话(传真): 025-52723263 投诉电话: 18115131122

第 31 页 共 41 页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四)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3.09.25						
检测条件								
参数名称	检出限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气象参数	风速	—	m/s	1.2~2.0	1.2~2.0	1.2~2.0	—	
	风向	—	—	西北风	西北风	西北风	—	
	气温	—	°C	26.3	26.7	26.8	—	
	气压	—	kPa	100.74	100.70	100.69	—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检测项目	第一次							
	单位	检出限	01	02	03	04	均值	参考标准
G1 上风向	mg/m ³	0.07	0.77	0.85	0.64	0.72	0.75	4.0
G2 下风向	mg/m ³	0.07	1.16	1.35	1.14	1.13	1.20	
G3 下风向	mg/m ³	0.07	1.27	1.26	1.21	1.36	1.28	
G4 下风向	mg/m ³	0.07	1.30	1.29	1.19	1.26	1.26	
检测项目	第二次							
	单位	检出限	01	02	03	04	均值	参考标准
G1 上风向	mg/m ³	0.07	0.61	0.91	0.74	0.83	0.77	4.0
G2 下风向	mg/m ³	0.07	1.08	1.05	1.10	1.04	1.07	
G3 下风向	mg/m ³	0.07	1.29	1.45	1.43	1.41	1.40	
G4 下风向	mg/m ³	0.07	1.44	1.24	1.23	1.20	1.28	
检测项目	第三次							
	单位	检出限	01	02	03	04	均值	参考标准
G1 上风向	mg/m ³	0.07	0.86	0.70	0.69	0.74	0.75	4.0
G2 下风向	mg/m ³	0.07	0.97	1.05	0.94	0.99	0.99	
G3 下风向	mg/m ³	0.07	1.36	1.37	1.28	1.26	1.32	
G4 下风向	mg/m ³	0.07	1.27	1.22	1.40	1.21	1.28	
备注	参考标准: 由委托方提供, 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吉印大道 3008 号 1 幢三层、四层

邮编: 211102 电话(传真): 025-52723263 投诉电话: 18115131122

第 32 页 共 41 页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四)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3.09.26						
检测条件								
参数名称	检出限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气象参数	风速	—	m/s	1.3~2.4	1.3~2.4	1.3~2.4	—	
	风向	—	—	西风	西风	西风	—	
	气温	—	°C	25.8	26.4	26.6	—	
	气压	—	kPa	100.64	100.59	100.54	—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检测项目	第一次							
	单位	检出限	01	02	03	04	均值 参考标准	
G1 上风向	mg/m ³	0.07	0.74	0.80	0.65	0.76	0.74	4.0
G2 下风向	mg/m ³	0.07	1.27	1.26	1.24	1.21	1.25	
G3 下风向	mg/m ³	0.07	1.22	1.16	1.34	1.25	1.24	
G4 下风向	mg/m ³	0.07	1.14	1.31	1.27	1.26	1.25	
检测项目	第二次							
	单位	检出限	01	02	03	04	均值 参考标准	
G1 上风向	mg/m ³	0.07	0.75	0.82	0.60	0.78	0.74	4.0
G2 下风向	mg/m ³	0.07	1.31	1.22	1.30	1.22	1.26	
G3 下风向	mg/m ³	0.07	1.33	1.36	1.30	1.14	1.28	
G4 下风向	mg/m ³	0.07	1.18	1.30	1.32	1.24	1.26	
检测项目	第三次							
	单位	检出限	01	02	03	04	均值 参考标准	
G1 上风向	mg/m ³	0.07	0.93	0.90	0.87	0.84	0.89	4.0
G2 下风向	mg/m ³	0.07	1.25	1.17	1.24	1.19	1.21	
G3 下风向	mg/m ³	0.07	1.27	1.28	1.40	1.22	1.29	
G4 下风向	mg/m ³	0.07	1.17	1.38	1.21	1.39	1.29	
备注	参考标准: 由委托方提供, 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吉印大道3008号1幢三层、四层

邮编: 211102 电话(传真): 025-52723263 投诉电话: 18115131122

第 33 页 共 41 页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四)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3.09.25					
参数名称		检测条件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气象参数	风速	m/s	—	1.2~2.0	1.2~2.0	1.2~2.0	—
	风向	—	—	西北风	西北风	西北风	—
	气温	°C	—	26.3	26.7	26.8	—
	气压	kPa	—	100.74	100.70	100.69	—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锡					
G1 上风向	mg/m ³	1.0×10 ⁻⁶	ND	ND	ND	0.24	
G2 下风向	mg/m ³	1.0×10 ⁻⁶	ND	ND	ND		
G3 下风向	mg/m ³	1.0×10 ⁻⁶	ND	ND	ND		
G4 下风向	mg/m ³	1.0×10 ⁻⁶	ND	ND	ND		
采样日期		2023.09.26					
参数名称		检测条件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气象参数	风速	m/s	—	1.3~2.4	1.3~2.4	1.3~2.4	—
	风向	—	—	西风	西风	西风	—
	气温	°C	—	25.8	26.4	26.6	—
	气压	kPa	—	100.64	100.59	100.54	—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锡					
G1 上风向	mg/m ³	1.0×10 ⁻⁶	ND	ND	ND	0.24	
G2 下风向	mg/m ³	1.0×10 ⁻⁶	ND	ND	ND		
G3 下风向	mg/m ³	1.0×10 ⁻⁶	ND	ND	ND		
G4 下风向	mg/m ³	1.0×10 ⁻⁶	ND	ND	ND		
备注	参考标准: 由委托方提供, 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吉印大道 3008 号 1 幢三层、四层

邮编: 211102

电话 (传真): 025-52723263

投诉电话: 18115131122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四)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3.09.25						
检测条件								
参数名称	检出限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气象参数	风速	—	m/s	1.2~2.0	1.2~2.0	1.2~2.0	—	
	风向	—	—	西北风	西北风	西北风	—	
	气温	—	°C	25.1	25.9	26.1	—	
	气压	—	kPa	100.85	100.78	100.76	—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检测项目	第一次							
	单位	检出限	01	02	03	04	均值	参考标准
G5 厂区	mg/m ³	0.07	1.49	1.52	1.58	1.55	1.54	6
检测项目	第二次							
	单位	检出限	01	02	03	04	均值	参考标准
G5 厂区	mg/m ³	0.07	1.56	1.51	1.58	1.55	1.55	6
检测项目	第三次							
	单位	检出限	01	02	03	04	均值	参考标准
G5 厂区	mg/m ³	0.07	1.52	1.47	1.56	1.41	1.49	6
备注	参考标准: 由委托方提供, 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标准。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 NJADT2303035201

NJADT/JS-300/0-2021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四)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3.09.26							
检测条件									
参数名称	检出限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气象参数	风速	—	m/s	1.3~2.4	1.3~2.4	1.3~2.4	—		
	风向	—	—	西风	西风	西风	—		
	气温	—	°C	25.2	25.6	25.9	—		
	气压	—	kPa	100.70	100.66	100.60	—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检测项目		第一次							
		单位	检出限	01	02	03	04	均值	参考标准
G5 厂区		mg/m ³	0.07	1.52	1.61	1.48	1.48	1.52	6
检测项目		第二次							
		单位	检出限	01	02	03	04	均值	参考标准
G5 厂区		mg/m ³	0.07	1.43	1.48	1.40	1.58	1.47	6
检测项目		第三次							
		单位	检出限	01	02	03	04	均值	参考标准
G5 厂区		mg/m ³	0.07	1.52	1.45	1.42	1.43	1.46	6
备注	参考标准: 由委托方提供, 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标准。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吉印大道 3008 号 1 幢三层、四层

第 36 页 共 41 页

邮编: 211102 电话 (传真): 025-52723263 投诉电话: 18115131122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五) 噪声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日期		2023.09.25		环境条件		晴; 风速: 1.2~2.0m/s	
主要噪声源情况		车间工段名称	设备名称、型号		运转状态		
					开 (台)	停 (台)	
				—		—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dB (A)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dB (A)	
▲N1	东厂界外 1m 处	生产噪声	15:20-15:25	60.7	22:02-22:07	53.5	
▲N2	南厂界外 1m 处	生产噪声	15:30-15:35	58.7	22:16-22:21	49.2	
▲N3	西厂界外 1m 处	生产噪声	15:43-15:48	55.6	22:33-22:38	47.9	
▲N4	北厂界外 1m 处	生产噪声	15:52-15:57	56.7	22:47-22:52	49.6	
参考标准			—		65	55	
监测日期		2023.09.26		环境条件		晴; 风速: 1.3~2.4m/s	
主要噪声源情况		车间工段名称	设备名称、型号		运转状态		
					开 (台)	停 (台)	
				—		—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dB (A)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dB (A)	
▲N1	东厂界外 1m 处	生产噪声	13:16-13:21	54.7	22:06-22:11	51.9	
▲N2	南厂界外 1m 处	生产噪声	13:26-13:31	54.9	22:16-22:21	53.2	
▲N3	西厂界外 1m 处	生产噪声	13:38-13:43	60.4	22:27-22:32	53.1	
▲N4	北厂界外 1m 处	生产噪声	13:49-13:54	60.2	22:41-22:46	54.5	
参考标准			—		65	55	
备注	参考标准: 由委托方提供, 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六) 检测方法及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SX751 型 pH/ORP/ 电导率 /溶解氧测量仪	SX751	NJADT-X-H88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 法 GB/T 11901-89	天平 (万分之一)	ME204E	NJADT-S-37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N	NJADT-S-45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N	NJADT-S-455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 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50ml	NJADT-S-15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 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OIL460	NJADT-S-350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 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 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双 FID	NJADT-S-377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1	NJADT-X-G34 NJADT-X-G35 NJADT-X-G36 NJADT-X-G37
	锡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 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 子体质谱法 HJ 657-2013 (环境 保护部公告 2018 年 第 31 号)	ICP-MS	NexION 1000G	NJADT-S-005
			大流量烟尘(气) 测试仪	YQ3000-D	NJADT-X-D03 NJADT-X-D27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 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大流量烟尘气测 试仪	YQ3000-D	NJADT-X-D01	
排气温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 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 第 87 号)	大流量烟尘(气) 测试仪	YQ3000-D	NJADT-X-D03 NJADT-X-D13 NJADT-X-D27 NJADT-X-D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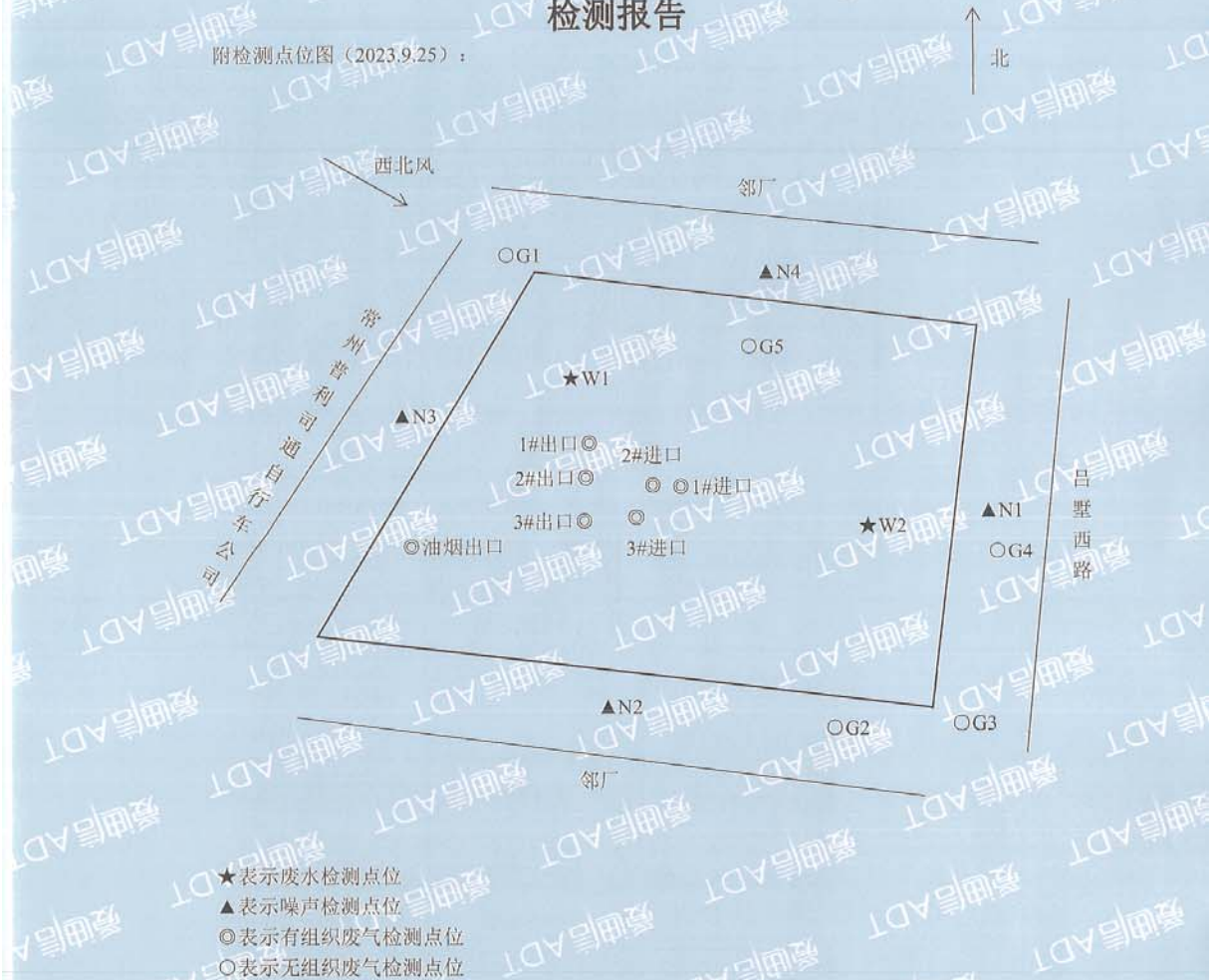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六) 检测方法及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有组织 废气	排气中水分 含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 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 法 GB/T16157-1996 及其修 改单 (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年 第 87 号)	大流量烟尘 (气) 测试仪	YQ3000-D	NJADT-X-D03 NJADT-X-D13 NJADT-X-D27 NJADT-X-D14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 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 法 GB/T16157-1996 及其修 改单 (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年 第 87 号)	大流量烟尘 (气) 测试仪	YQ3000-D	NJADT-X-D03 NJADT-X-D13 NJADT-X-D27 NJADT-X-D14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 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双 FID	NJADT-S-377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1	NJADT-X-G39
			真空空气袋采样器	ZR3520	NJADT-X-G53 NJADT-X-G54
	锡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 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 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2013 (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8年 第 31 号)	真空采样箱	JK-CYQ003	NJADT-X-G55 NJADT-X-G56
			ICP-MS	NexION 1000G	NJADT-S-005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 合采样器	ZR-3922 型	NJADT-X-F72 NJADT-X-F73 NJADT-X-F74 NJADT-X-F75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NJADT-X-B14
			声校准器	AWA6022A	NJADT-X-C16
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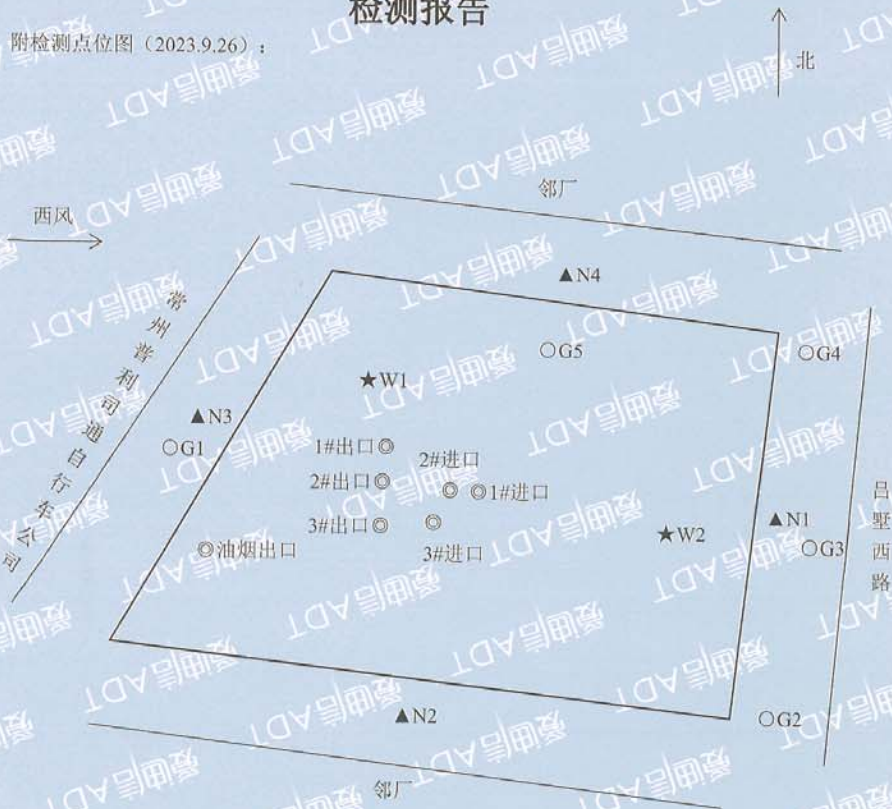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附检测点位图 (2023.9.25) :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附检测点位图 (2023.9.26):



- ★表示废水检测点位
- ▲表示噪声检测点位
- ◎表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 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报告结束—